

1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
2 為國有」聽證紀錄
3

4 一、基本資訊

5 (一) 主辦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 (二) 聽證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7 (三) 聽證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
8 號8樓)

9 (四) 公告：本會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gazettes/198>

10 (五) 出席委員名單：林峯正主任委員、施錦芳副主任委員、羅承宗委員、孫斌委員、李晏榕
11 委員(主持人)、張世興委員、李福鐘委員、饒月琴委員、吳雨學委員、鄭雅方委員

12

13 二、事由

14 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基金會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
15 有」舉行聽證。

16

17 三、爭點

18 (一)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業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
19 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5條規定，其現有財產，除黨費、
20 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
21 有限公司104年捐助成立前開三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是否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22 (二) 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三基金會之各3千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是
23 否應命前開三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3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24

25 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26 (一) 當事人：

27 1、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代理人謝時峰律師

28 2、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代理人鄭雅玲律師

29 3、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5樓)：代理人葉慶元律師

30 (二) 利害關係人：

31 1、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號6樓)：代理人曾至楷律師

32 2、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32-234號)：未出席

33

34 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代表：

35 (一) 學者專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教授

36 (二) 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專門委員、張嘉玲視察

37

38 六、聽證紀錄

39 本聽證紀錄包括當事人提出之異議事由及主持人處理結果，當事人及代理人，利害關係人及代

1 理人，學者、專家之陳述，詢問事項與受詢者答復等內容，如後所載：

2
3 (一) 確認程序

4 李晏榕委員：

5 各位與會來賓、直播前的觀眾大家好，我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委員李晏榕律師，今天由
6 我擔任本次聽證程序的主持人，今天本會是就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
7 基金會等三基金會的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舉行聽證，現在開始聽證程序。首先說明一下，
8 委員會舉辦的這次聽證程序，目的在於提供事件當事人進行陳述，提出相關證據的機會，並且
9 透過聽證程序，讓學者專家可以針對這次聽證的事由提供相關的專業意見。因此本次的聽證程
10 序，是整個案件調查程序的一環，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
11 產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政黨的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的財產的認定，應該都要經過公開的聽證
12 程序，所以本會在今日舉行聽證，在聽證程序中，本會不會針對事件的實體內容加以作出判斷
13 或作出任何的決定。接下來跟各位報告本次聽證的爭點，本次聽證的爭點總共有兩個，第一個
14 是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已經經過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
15 民黨的附隨組織，依據黨產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這三個基金會現有的財產，除了黨費、政治獻
16 金、競選經費的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以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
17 有限公司在民國 104 年捐助成立的這三個基金會的各 3 千萬元資金是否屬於不當取得財產，這
18 是今天聽證的第一個爭點。本次聽證的第二個爭點則是，如果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的民族
19 等三基金會的各 3 千萬元資金，屬不當取得財產的話，是否應命前開三個基金會，將其捐助設
20 立的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21 接著，跟大家說明今天舉行聽證相關的規定，我們希望到場者都先行聽完，如果就程序方
22 面有任何的異議，我們可以先來處理以便後續聽證程序的進行。首先在今天聽證程序中，麻煩
23 各位與會者注意主持人說明的發言時間長度，我們在每一位發言者(發言時間到)之前，我們會
24 提前按鈴先提醒，也煩請各位與會者上台發言的時候，自行注意前方計時器的時間，在擬定的
25 發言時間結束之後，麥克風將會關閉，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被作成記錄。所以請各位
26 在進行陳述的時候務必使用麥克風，並把握發言時間，並且切合爭點發言。另外在問答時間，
27 則由主持人現場主持為主。好，在此也要提醒各位與會者，本會舉辦公開聽證，是為了釐清本
28 案聽證的兩項爭點，同時也為了讓台灣社會能夠進一步了解事實，所以請各位與會者尊重聽證
29 程序的進行，為顧及公益，請勿干擾聽證，謝謝各位。

30 接下來說明本次聽證的發言程序，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62 條第 2 項及第 5 款的規定，以及本
31 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16 條、第 17 條的規定，本次聽證程序會先由本會的業務單位進行
32 調查報告，接著由當事人進行發言，最後則是由利害關係人進行發言。接下來跟各位報告發言
33 的時間，當事人的發言時間是十分鐘，那如果兩位以上發言的話即共享十分鐘的發言長度，再
34 次提醒各位，本次聽證的當事人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
35 家發展基金會，那我現在看到三個基金會有兩個基金會已經有律師報到，謝時峰律師以及鄭雅
36 玲律師，所以每個都是各自一位發言，那兩位是各自十分鐘，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的代理
37 人還沒有報到。接下來進行利害關係人的發言，利害關係人的發言時間是五分鐘，那如果有兩
38 個人以上發言則共享這五分鐘的長度，那本次利害關係人是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
39 中國國民黨，那各自會有五分鐘，那我目前看到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曾至楷律師已經報到，所

1 以您就是五分鐘的發言時間，那就我這邊目前所得到的資料是中國國民黨並未申請與會，所以
2 有可能在利害關係人發言的這個部分，就不會有中國國民黨的發言。在利害關係人發言時間之
3 後，接下來是學者專家的發言，這次本會邀請到的學者是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的許惠峰教授、
4 那當事人並未申請學者專家，我目前看到許教授已經到場了，您好，您的發言時間就是 15 分鐘，
5 那為了詢問發言方便，在學者專家發言之後，會緊接著由與會者就學者專家進行詢問，那預計
6 對學者專家詢問的時間是十分鐘。在學者專家發言完之後，接下來是詢問政府相關部會的程序，
7 那本會本次邀請的政府單位為內政部民政司，出席者為劉立方專門委員跟張嘉玲視察都已經到
8 場了，謝謝，那所以這兩位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接下來我們進行詢問的部分總計為 15 分鐘，
9 先讓兩位知悉，謝謝。那在所有聽證程序的最後，會進行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詢問，預計
10 總詢問的時間是 25 分鐘，那在總詢問時間之後，接下來會讓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進行最後陳
11 述，每位各五分鐘。那以上是本次聽證程序現場各議程的時間，由聽證程序的主持人現場說明
12 為主，如果有任何的變動的話，在場任何到場的人需要發言的話，都請先經過主持人的同意再
13 行發言。最後為了讓聽證程序順利進行，這裡要特別提醒一下，聽證程序進行的時候禁止在會
14 場採訪，或是有其他干擾聽證程序的舉動。現在程序事項皆已經確認了，那開始進行本案的聽
15 證程序，不曉得各位在座對於我剛剛所報告聽證程序的流程有沒有任何的意見，或是想要表達
16 異議的部分？好，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接下來就先請本會的業務單位進行本案的調查報告，
17 謝謝。

18

19 (二) 本會報告

20 本會業務單位報告：

21 謝謝主持人，以下謹進行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基金會
22 之財產是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調查報告，報告共分五個部分，分別是前言、欣裕台公司之成立
23 及資產...

24

25 李晏榕委員：

26 請業務單位先解決一下關於 PowerPoint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本會的同仁稍微處理一下，
27 不好意思，好，謝謝。

28

29 本會業務單位報告：

30 不好意思，本報告共分五個部分，分別是前言、欣裕台公司之成立及資產變動情形，欣裕
31 台公司捐助成立民族等三基金會，民族等三基金會之現有財產以及最後的爭點。首先在前言的
32 部分，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委員會議已經決議，認定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
33 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照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
34 例第 5 條規定，上開三基金會經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
35 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外，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關於捐助成
36 立民族等三基金會之欣裕台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央投資股份
37 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本會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臨時委
38 員會議決議，命中國國民黨應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
39 國所有。

1 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
2 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
3 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就政黨之附隨組織之現
4 有財產之中，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等符合政黨本質
5 之正當財產外，其他均應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政黨之附隨組織應依本
6 條例，負有舉證證明其非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使自己取得財產之
7 責，如未能證明其係合法取得且符合實質法治國原則，則該等財產即屬不當，本會應命其於一
8 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

9 關於欣裕台公司之成立及資產變動情形，欣裕台公司係於 99 年 4 月 1 日，以中央投資公司
10 分割資產作價資本額為 70 億元而成立，設立登記於 99 年 4 月 19 日，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
11 司之股權係全屬中國國民黨所有。而欣裕台公司成立時，資產負債其中金額最大之長期股權投
12 資，應係光華投資公司的股權，價值約 56 億餘元，資產扼要如以下條列說明。依照欣裕台公司
13 歷年之財務資料所示，該公司歷來進行數次減資，將減資款退還唯一股東中國國民黨，資本額
14 從成立時的 70 億元，到 105 年 3 月為 1 億 9,981 萬餘元，減少程度約達 97%。

15 欣裕台公司歷次的大額減資，以下說明。在 102 年度減資額為 20 億元，104 年度減資 29
16 億元，105 年度減資約 19 億元。其中，104 年間欣裕台公司將原持有之光華投資公司百分之百
17 股權，出售給中央投資公司關係企業欣光華投資公司，取得 30 億元現款，其中 29 億元以現金
18 減資方式退還給中國國民黨。欣裕台公司在 104 年 9 月各捐助新台幣 3 千萬元成立民族、民權、
19 國家發展基金會，合計共捐助 9 千萬元。欣裕台公司之唯一股東中國國民黨於 104 年 7 月 1 日，
20 將其持有之欣裕台公司全部股權，以簽定信託契約之方式，分別信託予時任董事陳樹、林建甫、
21 林恒志、李永裕、馬嘉應、及監察人江美桃等六人，而信託契約書第一條指出，信託目的為處
22 分管理信託財產以為因應委託人，應給付委託人黨工之退休金，及因處理黨務而需支付之黨工
23 薪資、黨務費用等款項。依照欣裕台 105 年 10 月 28 日的函文表示，「本公司之股權登記，名義
24 人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持有股份數為 1,998 萬 1,800 股，該股權因終止信託之原因，於 105
25 年 9 月 6 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程序」，亦即欣裕台公司股權業已全部過戶回中國國民黨名下。

26 欣裕台公司及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三基金會，皆已為本會認定為中國國民黨之
27 附隨組織，依欣裕台公司歷年來財務資料，該公司歷來並無增資，亦無來自中國國民黨黨員黨
28 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或競選費用補助金等符合政黨本質之資金挹注，而民族等三基
29 金會，迄今亦尚未提出資料以推翻本條例第 5 條不當財產之推定。關於民族等三基金會之現有
30 財產，民族等三基金會迄 107 年 7 月 18 日之財產及主要支出，以下扼要說明：民族基金會部分，
31 銀行帳戶餘額為 3,000 萬 7,584 元，查無用於設定目的之支出，另於 107 年 3 月 8 日匯出 31 萬
32 5,000 元予泰鼎法律事務所，民權基金會部分銀行帳戶餘額為 3,000 萬 7,584 元，亦查無用於設
33 定目的之支出，並於 107 年 3 月 8 日匯出 31 萬 5,000 元予泰鼎法律事務所。就國家發展基金會
34 部分，銀行帳戶餘額為 3,002 萬 8,204 元，一樣查無用於設定目的之支出。

35 以下說明本次聽證之爭點，第一，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
36 業經本會認定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37 第 5 條規定，其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之外，
38 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捐助成立前開三基金會之各 3 千萬資金是否
39 屬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二，若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民族等三基金會之各 3 千萬元資金屬不

1 當取得之財產，是否應命前開三基金會將其捐助設立之資金各 3 千萬元及其孳息移轉為國有，
2 以上報告結束。

3
4 **李晏榕委員：**

5 謝謝本會業務單位，那我們現在就請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進行發言，發言時間為十分鐘，
6 我們工作人員在總發言時間結束前兩分鐘會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長鈴提醒，發言的時候請留
7 意前方的計時器，請注意一下，超過發言時間的發言將不會被做成記錄，請特別留意發言時間。
8 那我們接下來請民族基金會的謝時峰律師上台發言，謝謝。

9
10 **(三) 當事人陳述**

11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12 主席、委員還有各位先進，我是謝時峰律師，今天在這裡謹代表民族基金會來陳述意見。
13 我們今天陳述意見的綱要大概有這幾點，前面我們會先討論這次聽證的合法性前提和一些程序
14 事項，第一個我們可以注意到，黨產條例已經被最高行政法院認定有違憲的疑慮，再來我們認
15 為這次聽證程序考量程序的客體與主體以後，我們認為是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疑慮。再者，
16 我們認為這次聽證程序的一個前提處分，也就是認定民族基金會為國民黨附隨組織這個處分是
17 有問題的。那前面事項結束了以後，我們回到這次聽證程序的爭點，我們認定民族基金會的本
18 金不是不當取得財產，那第二項的爭點我們的回應也是，民族基金會的本金是不能移轉為國有
19 的，這大概是今天陳述意見重點的部分。

20 再來我們看到黨產條例抵觸憲法部分，我們知道北高行這邊已經認定黨產條例有違憲的疑
21 慮，聲請大法官解釋，並且停止相關的附隨組織訴訟，在兩個禮拜前，最高行政法院也駁回黨
22 產會這邊的抗告，認為北高行的裁定是有理由的，那相關的條文，違憲的條文有第 2 條，也就
23 是黨產會組織法上的疑慮，還有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是政黨、附隨組織定義上的問題，第
24 8 條第 5 項是黨產會行使調查職權時候的一些事項，還有第 14 條也就是今天的聽證程序的條
25 文。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今天聽證程序的所有條文，基本上都被法院認定有違憲的疑慮了，那是
26 不是還適合在今天來召開這樣一個的聽證程序，甚至在程序結束以後貿然做一個處分，我們認
27 為有請委員再斟酌的必要，另外其實上述這些條文在監察院的釋憲聲請裡面，也是有認定這些
28 條文是有違憲疑慮，那監察院也就這些條文提起釋憲。

29 再來我們可以看到今天調查報告的第一項爭點，第一項爭點是欣裕台公司捐助的 3 千萬元
30 是不是不當取得的財產，那行為主體是誰？是欣裕台公司。行為客體是誰？是欣裕台公司捐助
31 的 3 千萬元。那今天的聽證程序當事人是民族基金會，為什麼會叫民族基金會來回應欣裕台公
32 司捐助的 3 千萬元是不是不當取得的財產，我們認為這個爭點的臚列是有非常大的問題。再者，
33 欣裕台捐助的 3 千萬元，這個行為是發生在基金會成立之前，也就是基金會在這個捐助行為發
34 生的時候完全不存在，我們要怎麼去回應這個問題、這個行為是合法還是不合法，是不是有不
35 當？我們接下來看這個圖會比較清楚的了解，首先欣裕台公司有一個捐助行為，他決定要捐助
36 成立民族基金會，再來他要向主管機關也就是向內政部申請設立的許可，那得到許可以後，他
37 要向法院進行登記，登記完了以後，民族基金會才會成立，取得一個法人資格，也就是成為權
38 利義務的主體。那今天的爭點，是要我們回應成立之前的捐助行為是不是不當，是不是有不當
39 取得財產的情形，我們認為民族基金會是無從回應的。我們認為根本上的問題應該是要以欣裕

1 台為當事人，然後去回應這個問題，但是我們今天看到欣裕台還是一樣只列為利害關係人，那
2 這個問題也是我們在上一次聽證程序的時候有向大會這邊反映過的，這部分也請委員、大會再
3 斟酌。

4 另外我們可以看到程序客體的問題，剛剛提過了，客體是欣裕台捐助成立的3千萬元，那
5 今天已經具體特定到這3千萬元是不是不當的財產，那我們是不是不應該再用法條來說我們今
6 天已經認定民族基金會是附隨組織，所以你所有的財產都是不當取得財產，因為你現在都已經
7 列了一個具體的爭點出來了，如果你還用推定的方式，那這個聽證會是不是就淪為一個過場的
8 程序？如果每一筆有問題的財產，你都召開聽證會，但是理由都是我們認為你被推定為附隨組
9 織，所以這些財產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那這聽證會還有什麼意義？再來我們看到關於認定民
10 族基金會為附隨組織的問題，其中一個理由是民族基金會，在處分裡面認定，民族基金會是由
11 中國國民黨指示欣裕台公司捐贈而設立，那主要理由是什麼，主要理由是欣裕台公司不斷進行
12 減資，減資到最後發生的虧損，那虧損的情況下還去設立基金會，所以我們大會這邊認為說，
13 被處分的是由中國國民黨指示欣裕台公司去設立才会有這樣的情況。那事實上，欣裕台減資的
14 行為是返還股東出資，也就是返還股款的行為，事實上並沒有任何的虧損，如果沒有虧損的話，
15 我們可以看公開資料裡面，欣裕台的信託契約，他是約定可以把相關的剩餘款項使用做公益的，
16 也就是成立基金會，所以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看到前一個處分認定事實上面，我想
17 是有違背證據的情況，但這些都是我們今天聽證程序的前提事項，提出來討論，所以我們認為
18 這個聽證程序本質上是有一些問題的。

19 再來我們回應到爭點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黨產條例的立法目的，他是為了檢視威權統治
20 的不當，維持政黨的公平競爭，還有就一些不當財產進行移轉。但是民族基金會成立的時候已
21 經是民主法治的時代，已經完成三次的政黨輪替了，何況他是由一個民間的契約，也是私法人
22 捐助的財團法人，這樣是不是符合黨產條例要規範的情形？這一部分也是之前討論過很多的問
23 題，基金會是依法成立的，他是依章程去動支它的資金，章程目的以外的行為都會受到主管機
24 關的監督，如果做了一些逾越章程的行為，甚至可能被主管機關宣告或相關利害關係人宣告為
25 這個行為是無效的，也就是說它不能做任何逾越章程以外的事情，他能做什麼事情，都定的很
26 清楚。那這樣的情況下，基金會的本金還會是不當取得的財產嗎？我想是不會的，我們可以看
27 到相關的規定，就是章程裡面定的很清楚，3千萬的本金是不能動支的，就算基金會解散了，
28 它所有的財產也會歸屬為地方自治團體，期間是沒有任何人或任何單位，包括國民黨或欣裕台
29 捐助人等去上下其手的空間，完全是沒有。

30 再來我們討論到第二個爭點的問題，第二個爭點是基金會的本金是不能歸還的，為什麼？
31 因為基金會是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是什麼意思？這個財團就是基金會他本身，我們在財團上面
32 設立了一個法人格，要把它法人化，那今天把本金移轉為國有的話，相當於就是把這個基金會
33 消滅了，可是我們看到沒有任何的法律授權黨產會這邊可以做這樣的一個事情。

34 再來基金會取得捐助財產是為了從事公益，我想這是取得財產的一個正當理由，那有什麼
35 依據可以把這個本金移轉為國有？這邊是一個小結論，我們簡單的臚列幾點，本金是基金會的
36 組織，你返還本金的話，事實上主管機關這邊會宣告，你本金不足以支應你的業務，那我們就
37 宣告解散也就是消滅基金會。法律上，黨產會這邊是沒有任何職權可以做這樣的事情的，所以
38 我們認為不能把本金轉為國有。所以結論的部分大概是... (鈴響)，我們聽證程序的前提有許多
39 瑕疵，包括剛才提到的黨產條例違憲，這次爭點臚列不當，當事人的不當，還有前一個處分，

1 認定附隨組織的處分是不是有許多問題，那這麼多的問題下面，我們是不是還能辦理這樣的一
2 個聽證程序？再來聽證程序的兩個爭點，我們都認為說欣裕台公司捐助成立的本金不是不當取
3 得的財產，再來，我們也不能把這些本金移轉為國有，以上大概是我們的陳述意見，謝謝。

4
5 **李晏榕委員：**

6 謝謝民族基金會的謝律師，我們接下來請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鄭雅玲律師上台發言，一樣
7 的發言時間十分鐘，結束前兩分鐘會短鈴提醒，超過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不會被做成記錄，請
8 特別留意。請鄭律師，謝謝。

9
10 **鄭雅玲律師（民權基金會）：**

11 主席、主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鄭雅玲律師，現在代表民權基金會發言。
12 大會的調查報告一開始就已經講明了說我們被認定成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所以我們以下會先就
13 貴會認定附隨組織的處分其實是違法的，那還有貴會的兩個爭點寫得不清不楚，那欣裕台的部
14 分，其實應該要另外舉行聽證才能夠處理，民權基金會我們是合法受捐助，並沒有不當的問題，
15 貴會也沒有這個權力來命基金會把本金跟孳息移轉國有，以下會就這幾個面向來說明。

16 首先在附隨組織的部份，大會認定民權基金會是附隨組織，這理由都非常的荒謬。首先說
17 我們的董事是國民黨推薦，依據是因為陳樹跟林祐賢有做討論，問題是陳樹是欣裕台董事長，
18 當時是這樣，那林祐賢是當時欣裕台打算要推薦來民權基金會當董事的，一個推薦者跟一個被
19 推薦者，兩個一起討論說，那還有沒有其它適合的人選可以來一起被推薦成是董事，這有什麼
20 好不正常的，這是再當然不過的道理。只是大會卻說這樣子所以是國民黨推薦，這其實是很牽
21 強的一件事情，而且，大會的資料已經顯示的很清楚，陳樹跟林祐賢都說沒有跟所謂的國民黨
22 黨主席討論過這件事情，還這樣子斷章取義，這真的是還蠻荒謬的。接下來大會又說了，我們
23 董事辭任跟國民黨的主席輪替有關係，這個我們其實已經說過了，大會事實上也完全沒有任何
24 證據，只是從時間點來推論，但是問題是我們董事辭任的時間，我們之間就報告過，離朱立倫
25 卸任兩個月，離洪秀柱上任已經兩個多月，完全都沒有任何關係，那如果照大會的邏輯，我們
26 民權基金會成立到現在，至少國民黨換了第三個主席以上了，那我們民權基金會的董事應該已
27 經輪替了好幾輪了才對，但是問題是事實上我們除了這兩位以外，其它的董事完全從成立到現
28 在沒有任何異動。事實上就是有六成的董事完全沒有做任何的改變，也沒有任何的辭任，怎麼
29 會有所謂的隨黨主席輪替這件事情，這真的是很斷章取義。

30 接下來我們財產的部分，大會都很清楚，因為我們就是只有本金跟一點點的孳息，所以我
31 們沒有錢請專職的人員，也沒有辦法去做推展業務的事情，所以我們剩下來的會務就一點點，
32 例行性的工作很單純也很少，所以我們在有限的資源裡面，我們只能夠每個月花一點兼職費請
33 兼職的人員來幫忙，這一點都沒有什麼不相當的問題。大會還說我們借用人家的場地，所以我
34 們是被人家實質控制，問題是我們就是因為沒有孳息，只好跟捐助人借用辦公室，怎麼會變成
35 是被國民黨實質控制呢？這完全就是一個斷章取義的說法。事實上，大會對基金會已經調查了
36 將近兩年的時間，但是大會到現在完全拿不出來任何有國民黨所謂介入我們的會務運作，或是
37 財產支出的任何一個證據，完全都沒有，所以很顯然大會其實根本就是預設立場、違法的一個
38 處分，違法的一個認定。就大會的第一個爭點來說，大會的爭點其實寫得很含糊，那當然，因
39 為大會根本其實就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認定欣裕台的財產是不當取得，大會雖然搬出黨產條例，

1 問題是剛剛也有律師講了，監察院都已經去聲請釋憲了，何況欣裕台跟大會的官司也還在打，
2 而且法院都認為黨產條例已經違憲，它已經裁定停止審理，大會的抗告也都被駁回了。所以欣
3 裕台到底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件事情，他到底有沒有不當取得財產這件事情，根本就是
4 未定之前，大會是憑什麼在這邊做認定？大會也調查得很清楚，欣裕台當時的股權，國民黨已
5 經把它信託給別人了，而且信託契約在大會自己的調查報告裡面就已經寫得很清楚，明定可以
6 作為公益用途。大會雖然說欣裕台一直減資，但是問題是減資的目的是還款給股東，這是在大
7 會的調查卷的資料裡面就有的，一間公司為什麼可以減資還款給股東？這有學過公司法的都知
8 道，一間公司法可以減資還款給股東，代表這間公司資金充裕，財務、業務運作都沒有任何問
9 題，所以他才可以減資還款給股東。既然都可以減資還款給股東，減資還款給股東之後如果還
10 有餘裕，那把它捐出來做公益，有什麼問題嗎？這完全沒有任何問題。事實上，大會如果真的要
11 認定，再怎麼樣也請按照法律的程序來走，可是大會完全沒有按照法律的程序來走，完全沒
12 有看到大會以欣裕台為當事人來認定這3千萬是不是不當取得的財產，然後就在這個程序一併
13 做處理，這是完全不合法令的程序。

14 接下來的部份，說我們民權基金會...因為第一個爭點含糊不清，那所以我們也順便說明一
15 下，我們民權基金會就是欣裕台按照法令的規定，合法捐助成立的，我們的主管機關都許可的，
16 法院也都登記了。我們設立的目的我們的章程寫得很清楚，大會都有，那主管機關也審核過，
17 我們的目的就是合乎公益，所以它才會許可，所以我們非常合法，理由也非常正當，我們整個
18 程序都是按照法令的規定來走，沒有不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地方。如果真的要來討論，有誰是不
19 符合法治國原則的，民權基金會知道有一個，有一個機關他完全無視黨產條例就是一個違憲違
20 法的規定，還一直拿來當作它執法的依據，然後完全不顧法院都已經認為這是違憲，然後停止
21 審理，然後也命移轉國有停止執行了，它還是很任意的對於民間的人民的財產任意的做認定，
22 任意的做處分，而且從民國34年到104年橫跨70年它通通都要查，通通都要追，根本就是嚴
23 重的侵害人民的基本權，這個機關是誰我想在座的各位都很清楚，真正不符合法治國原則的是
24 黨產會自己跟黨產條例，不是民權基金會。

25 接下來關於大會的第二個爭點，大家都知道捐助財產就是只能夠按照法律跟章程的規定來
26 動支，我們的章程已經寫得很清楚了，本金就是不能動支，如果萬一哪天民權基金會真的有剩
27 下的錢要拿出來，我們章程也寫得很清楚，這是要捐給地方自治團體，就是做公益用的，不會
28 回到捐助人欣裕台身上，也不會回到國民黨身上，當然也輪不到大會來動支。我們要再強調一
29 次，本金不得動支這件事情其實是法令的規定，不是我們自己說了算，我們的主管機關的監督
30 要點寫得很清楚，本金，任何一個財團法人都是不能動支的，大會只是一個三級行政機關，但
31 是竟然要凌駕在內政部中央二級機關之上，這很明顯就是一個黨產會跟黨產條例就是違反法治
32 國原則的最明顯的例子。如果大會一定要把本金跟孳息移轉給國有，那沒有一個基金會可以存
33 續，那事實上就是在解散基金會，但是我們再強調一次，解散基金會的權力，照中華民國的法
34 律規定，只有法院跟主管機關，我們的法律規定的很清楚，解散是法院的權力，至於廢止許可
35 跟撤銷許可這是主管機關的權力，我們的中華民國法律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說貴會可以解散基金
36 會，所以當然不可以命移轉給國有。

37 以上總結的來說，其實貴會認定民權基金會是附隨組織這件事，就是一個違法的...(鈴響)
38 而且貴會對於欣裕台的3千萬也沒有按照正當的法律程序，即便是按照黨產條例的程序都沒
39 有，這根本就不能夠認定是不是不當取得的財產。我們民權基金會不是政黨，所以沒有什麼違

1 不違反政黨本質的問題，我們就是按照合法的程序，符合民主法治的原則取得財產，沒有所謂
2 的不當取得財產的問題。貴會也沒有權力來命民權基金會把本金跟孳息移轉為國有，那事實上，
3 貴會唯一的依靠就是所謂的黨產條例，大家都知道這就是一個違憲違法的規定，以上說明謝謝。

4
5 **李晏榕委員：**

6 謝謝民權基金會鄭律師，我們接下來請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葉慶元律師上台發言，同
7 樣的，發言時間十分鐘，結束前兩分鐘會按短鈴提醒，如果超過發言時間以外的發言，將不會
8 被做成記錄，我們請葉律師。

9
10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11 是，主席好、各位委員大家好，然後在場的媒體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要不要扣個五
12 秒？...好，不好意思，我想還是要說又要來陪貴會唱戲，貴會委員跟主委可能聽這話又不開心，
13 可是正如同我們上一次來的時候，當場也向貴會有指教過，就是為什麼民進黨的附隨組織相關
14 的基金會，新境界，貴會一直都沒有調查，當時貴會很明確的說，新境界跟民進黨都已經自己
15 來申報了，新境界就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但是我想黨產會成立到現在這麼多個月了，我們可
16 以發現黨產會對於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沒有發動過任何的調查行為。我想諸位領的是國家的薪
17 水，不是民進黨的薪水，大會如果要行使公權力的時候，沒有超越黨派，沒有不分黨派一律平
18 等的話，本身在公權力的行使上有沒有違反平等原則？諸位既然領的是國家的俸祿，這個部分
19 諸位可以自己思考一下。

20 那麼其實接下來，我們報告的綱要大概分成黨產條例的部份，還有認定附隨組織的處分本
21 身有違法的問題，還有再來是本基金會捐助財產不是不當取得的部分，再來是移轉本金這個處
22 分的適法性，分成這四大部分。

23 黨產條例違憲疑義，我想北高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經認為這部分有違憲的疑義，也去聲
24 請大法官解釋了，那麼最高行政法院也肯認了這樣裁定停止訴訟、聲請大法官解釋的效力。那
25 麼在北高行跟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裡面都說了，附隨組織的定義是違反明確性原則的，返還、
26 追徵是侵害司法權也違反權力分立。事實上，監察院的釋憲案也已經分發，用會台字 13398 號
27 這個來做分案。所以最高行政法院也說了，黨產會的抗告也就是貴會的抗告，是被駁回的，也
28 講得很明白，黨產條例的位階低於憲法。那麼諸位身為國家的公務員，依據法律、依據憲法，
29 適用憲法是諸位的法律上義務，這個時候是不是在未來職權的行使上，目前職權的行使上，應
30 該自己知所節制，我想可能自己應該要考量。司法院新聞稿也說，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監
31 察院的聲請釋憲案，已經在做處理。

32 我們再來看不當取得財產定義，其實是違反明確性原則的。為什麼？首先，在大法官多號
33 解釋裡面都已經講了法律明確性原則，那麼黨產條例的第 4 條第 2 款附隨組織跟第 4 款違反政
34 黨本質，還有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這個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什麼叫做其它悖於
35 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任何一般人，不要說念過法律，像我在美國念到博士，我都不知道什麼
36 叫做其它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光從這個文義上是無法得知其規範內容的，用這樣高度不
37 確定的法律概念去剝奪人民的財產，這樣違憲性本來就會相當的有問題，它的內容欠缺預見可
38 能性，內涵無法經由法院審查認定。好，Too vague, too broad, 這完全是違憲的。它不當推定也
39 違法憲法原則，為什麼呢？根據適當性原則，非威權時期的財產移轉，為什麼還要被所謂的不

1 當黨產條例來去做限制？我們要回到黨產條例本身的目的，是針對在威權時期執政黨利用它的
2 執政地位幫助它的附隨組織不當的取得人民財產，現在這個基金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那個時
3 候台灣已經經過兩次政黨輪替，那還是威權時期嗎？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把錢捐出來成立基金會
4 做公益，叫做不當取得財產嗎？這個其實從文義上解釋就明白衝突的，那鈞會還可以作成不同
5 的認定，我其實也覺得鈞會諸位委員也非常的有創意。我們必須要知道本法的本身目的是政黨
6 的公平競爭，民主政治、轉型正義，這個東西其實跟本案通通都不能適用。我們也想要提醒諸
7 位，尤其是法律的委員，諸位有非常多的律師，比例原則最核心的，比例原則是憲法上的原則，
8 最核心的其中是最小侵害原則，就是說你當法律在適用的時候，法律本身的規範也好，你適用
9 的結果必須要有最小侵害性。如果有比較侵害較小的手段的時候，就不能採用目前的這個手段，
10 那麼附隨組織在現在這個黨產條例裡最大的問題就是它本身，我們認為在鈞會的要求跟黨產條
11 例的規定下，只有四種收入才會排除，黨費、捐贈、政治獻金、補助款等等，附隨組織，像一
12 個基金會哪來這四種收入？所以換言之，所有的收入照鈞會的意思全部都是不當取得財產，這
13 樣豈不是完全剝奪公益財團法人，或是其它附隨組織的財產權？這明顯是違反最小侵害原則的。

14 我想它也侵害了司法權核心領域。那麼在釋字 585 號已經講過了保全制度是司法權的核心
15 機制，那目前這在黨產條例裡面是，只要受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一律保全，沒有就個案情況
16 衡量，這個立法權跟行政權是完全剝奪司法權的權能。所以我想這個案子比較合適的是，鈞會
17 應該衡酌一下身為國家公務員的義務跟責任，應該要暫停調查程序。尼采有說過，當你凝視深
18 淵的時候，深淵也凝視著你。當貴會的處分面臨到違憲爭議的時候，貴會的委員身為國家的公
19 務員，應該要去思考一下自己的職責是什麼？立法的目的既然是追求公平正義，那到底是不是
20 公平正義，已生疑義，那在釋憲結果公佈前，鈞會真的應該是要暫停。

21 我想我們其實再看看，認定附隨組織的處分我們也認為是不當的。基金會怎麼控制國民黨，
22 就是投身公益活動，國民黨把錢捐出來成立一個基金會，就像諸位的委員有人家人也是非常大
23 的企業，也有捐款出來成立基金會，難道把錢捐出來這件事叫做控制這個基金會嗎？那我們大
24 家很多律師，諸位很多道長成立財團法人的目的，不就是讓這筆錢出來做公益嗎？這件事情怎
25 麼能夠說這個基金會還是這個捐助人的附隨組織呢？內政部的長官也在這裡，內政部監督所有
26 財團法人的時候，不是都希望這個財團法人就要獨立運作嗎？那這個時候，怎麼能夠還說是附
27 隨組織呢？這個顯然是有問題的。現在貴會的論理方式是說，因為錢是欣裕台捐的，欣裕台是
28 附隨組織，所以全部都是不當取得財產，所以全部有問題，那問題是這個論理方法顯然有爭議，
29 為什麼？因為欣裕台的處分還在爭訟當中，所以換言之，當前階段的處分尚未確定的時候，鈞
30 會急急忙忙的做出新的處分，我不知所為何來。那麼欣裕台成立的梗概，我想欣裕台公司會有
31 代表講的更清楚，我就不多說，我想只要講一點就好了，基本上他的資金來源是由黨營事業的
32 營餘解繳黨費，然後呢我們可以看一下，黨費的收入，在 35 年、37 年到 41 年...以來，合計是
33 16.63 億，遠遠超過中投的 2 億元資本，如果這樣，既然黨費的收入是合法取得，那你如何能說
34 中投是不當取得的財產？我想這是鈞會應該要先解決的問題，那麼既然這樣，捐助的本金顯然
35 不是不當取得，為什麼？中投如果不是的話，資金分割出來成立的欣裕台當然也不是不當取得，
36 那麼如同我們剛剛已經講過，基金會成立的時候已經不是威權時代，已經經過兩、三次的政黨
37 輪替，所以這個顯然不是大會依據黨產條例要去處理的對象。那大會的委員我知道，其實都不
38 太想要聽我繼續講下去，可是既然辦了聽證，還是來聽你講嘛是不是。那我們來看一下，所謂
39 的形式減資跟實質減資，大會指責，說其實你們就是減資，把錢還給股東這是不對的，本來公

1 司如果今天不需要那麼多的資本，就是還給股東啊。大會很多律師、很多會計師，你們經辦過
2 的減資案件，難道都是不法的嗎？這個邏輯豈不是很好笑嗎？那麼欣裕台在捐助成立基金會前
3 也沒有虧損，既然沒有虧損，盡社會的企業責任成立基金會，這有什麼問題呢？基於他跟中投
4 的信託契約，國民黨的信託契約也好，也沒有說不能做公益，實際上，信託契約還是說如果有
5 餘額時，應該要捐款做公益之用，所以這是完全符合雙方信託契約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本案
6 其實應該欣裕台公司為當事人進行聽證程序才妥，那不是光是以利害關係人，那捐助財團法人
7 我們也認為他是正當的理由，跟黨產條例第6條規定是符合的。那本金不能動支，所以在貴會
8 調查我們的情況下，我們當然也無法做其它的事情（鈴響），請大會衡酌。

9
10 **李晏榕委員：**

11 謝謝國家發展基金會的葉律師。目前當事人都已發言完畢，接下來我們請利害關係人陳述，
12 利害關係人我們現在請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曾至楷律師上台發言。您的發言時間是五分鐘，一
13 樣在結束前兩分鐘的時候，會按短鈴進行提醒，那時間到的時候長鈴提醒，如果超過發言時間
14 以外的發言，將不會被做成記錄。我們請欣裕台的曾律師，謝謝。

15
16 **（四）利害關係人陳述**

17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18 主持人、各位委員、與會代表、還有各位媒體先進大家好，今天代表欣裕台公司來代表發
19 言。首先還是要先強調一下，黨產條例已經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有高度的
20 違憲的確信，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所以今天是不是還適合進行這樣的聽證程序，恐怕還是有
21 疑慮。第二點是今天的爭點和聽證的當事人是有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做為聽證的當事
22 人，聽證的爭點前提是說因為這三個基金會已經被認定為附隨組織，所以其現有財產，除了黨
23 費以外，那應該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但是討論的問題是，欣裕台公司所捐助的3千萬元資金
24 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所以這樣子爭點的前提和問題的邏輯，其實恐怕也是很有疑慮的，因為
25 今天的聽證程序還是以基金會做為當事人進行聽證，不過既然大會認為還是由基金會做為當事
26 人，欣裕台公司作為利害關係人，那我們尊重大會的決定，我們今天還是來進行說明。

27 對於這兩個爭點，我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我們先前也呼籲過，黨產條例的調查程序，它
28 是一個例外的調查程序，黨產條例它的立法目的無非是要避免政黨違背民主法治原則去取得財
29 產，或者是藉由脫法行為去違反政黨政治的平等原則。也就是說如果沒辦法調查去證明，有任
30 何違反政黨公平競爭環境或是悖於民主法治原則取得財產的行為的話，就不能認為獨立法人所
31 持有的財產是不當取得財產，並且用溯及既往的方式，要求收歸國有。我們先前也提出過比較
32 法制和國外政黨籌措黨務經費的實例，那可以說明，由政黨設立法人在公開市場上依照正常交
33 易行為，獲取利益或是取得財產並沒有任何侵害政黨公平競爭、民主政治或是構成脫法行為，
34 違法政黨政治平等原則的結果，這在德國法還有英國法，他們都是容許政黨去從事商業行為、
35 去獲取利益。所以更可以證明說，今天如果政黨去由公司來因為交易行為取得財產，並不是所
36 謂的違反政黨本質或是其他民主法治原則取得財產。所以不能夠以欣裕台公司（鈴響）現有的
37 財產是沒有黨費或政治獻金等等的收入，就全部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且先前已經提出詳細
38 的資料給大會，也明確說明國民黨在民國34年到民國60年間，至少有超過13.88億的黨費收
39 入，如果再加上黨員特別捐以及民國40年到60年投資事業解繳的孳息，至少就有16.63億的

1 資金，足以在 60 年間去購買 2 億元的政府公債做為設立中央投資公司的資金來源。中央投資公
2 司設立之後也是合法經營，在公開市場中進行交易取得合法的利益，並且股權也已經交付信託。
3 後來才在 99 年設立欣裕台公司，也就是說欣裕台公司最初設立的資金，是用黨費收入和黨員特
4 別捐做為初始營運資金，所以設立是完全合法的，所持有的財產也是完全合法的。104 年間捐
5 助給基金會的財產也是符合了政黨公平競爭和民主政治原則，並非不當取得財產。因為時間的
6 關係，第二個爭點簡單扼要說明，我們援用三基金會的說明，因為捐助成立基金會是一個無相
7 對人的單獨行為，一旦捐助了就不能夠撤回，基金會解散，它的剩餘財產，也必須要歸地方自
8 治團體，國庫或捐贈人都不能取回財產，所以大會如果認定要命基金會歸還財產，這樣子會違
9 反基金會的性質和民法規定，以上說明，謝謝。

10
11 **李晏榕委員：**

12 謝謝欣裕台的曾律師，其實今天的聽證還有另外一位利害關係人中國國民黨，但是中國國
13 民黨今天並沒有到場，所以我們就跳過中國國民黨的發言程序。接下來我們將進行的是學者專
14 家的發言，我們今天邀請到的是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的教授許惠峰教授，那請許教授上台，
15 發言時間是 15 分鐘，那接下來進行的詢問是 10 分鐘，我們工作人員也一樣的會在總發言時間
16 結束前兩分鐘按短鈴提醒，時間屆滿長鈴提醒。我們請許教授，謝謝。

17 18 (五) 學者專家陳述及詢問

19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0 主持人、在座各位委員、還有學者專家、媒體代表，大家早上好，本人很榮幸獲本會邀請。
21 大家可能想說我既然獲本會邀請，是不是本會的打手，或者是負責來回應各位代表的發言？我
22 必須很坦白講，這是大家合理的推論、推定，推定我可能會做這樣的事情，就跟我們今天要討
23 論的可不可以推論一件事情，是相同的道理。我必須也講我本人是有黨籍的，我是民進黨黨籍，
24 我想這也是公開的事，只是也要推論說我今天是來做什麼，做對國民黨這個所謂抄家滅族式的
25 法律的論述，這都是各位合理的推論，我都尊重，這是民主法治的社會。但是我只是想說我今
26 天利用這個機會，知道一點法律，在學校教書的法律人，把我所學到、我所知道的法律，依我
27 個人的見解來跟各位分享一下。

28 剛剛各位基金會代表、利害關係人代表都是大律師，我們都在法律系受了一定的教育，那
29 台灣的釋憲的審查權，誰有權力來解釋違憲？這我想大一就教過，只有大法官會議解釋對不對？
30 但我們剛才一再聽到論調就是說，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已經說黨產會已經是違憲了。我之前在我
31 們法律人的群組，就有一個，我不想說，很資深的，簡單論述就說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黨產條例
32 違憲，寫了很多理由，我個人嚇了一跳，因為我看到報紙寫的是程序上駁回，他講成實體上。
33 我想那個是我學長，非常資深，法界二、三十年，相當有名我不便說是誰。我就把那群組點進
34 去看了一下，全文，我們做法律人的都知道，裁定會把雙方兩造主張寫一寫，最後寫結論。最
35 高行政法院的理由只有說，高等行政法院因為有程序上的理由認為有違憲疑慮，所以停止，停
36 止這個裁定本身是可以被接受的，所以最高行政法院有沒有做實質的認定，沒有嘛。你想想，
37 最高行政法院或最高法院可以解釋憲法(應為法律)違憲嗎？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所以我對於
38 我那個學長竟然沒有去看內容，就把這群組就散出來，這又是一個不是假新聞的例子，是混淆
39 是非新聞的例子。因為我們是法律人，我仔細把它看完，我不曉得在座的各位大律師有沒有看

1 過它整個，只是引述，最後才說因為程序上違憲，所以裁定駁回抗告，所以才會裁定停止審理，
2 這是正當的，是這樣，沒有討論到實質有沒有違憲，這是第一個問題。

3 第二個問題，假設聲請違憲，那個條文就已經不能適用的話，那國家政府怎麼運作？我們
4 以前有那個文林苑的，只要一聲請釋憲，全部都不能運作了？就好像你到法院掛號後就全部都
5 停止，有這樣的法律解釋嗎？我想這個是讓我匪夷所思。我覺得我在學校聽的還有學的法律，
6 跟我在學校教，我是不是都教錯了？若這樣，我真的要好好反省一下。我只是想說，我們的法
7 律也不要，在一般原則之外，我們就另外規定從嚴解釋，我舉個例子就好，我們說黨產條例裡
8 面有很多抽象條文，我們唸法律，我們都知道說法律本來就有很多抽象條文，法條有限人事無
9 窮，民法 148 條，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信用原則，這不是民法，行政程序法第 8 條
10 也有規定，行政程序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應兼顧人民正當合理信用、合理信賴，哪一個不是
11 抽象文字？如果抽象文字可以被認為當然違法明確性原則，那台灣很多法律大概都要重寫。所
12 以我覺得一直挑戰說黨產條例是違憲，當然我尊重對方當事人權益，但這個對我來講我沒有辦
13 法說服我自己的。

14 再來民主法治運作，到底今天談的是一個政治問題還是一個法律問題？憲法是政治問題，
15 我們講黨產條例已經立法，這是法律問題。立法透過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最新民意所立出來
16 的法律，如果還被認為是違憲，那這個我們立法院立法機關大概很多都要引咎辭職。當然我不
17 是說立法委員立的法一定是百分之百不可能違憲。但是這個在轉型正義過程中，一直提到說好
18 像有針對性，那我們知道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說，法院認定事實雖然是自由心證，但是不能違
19 反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因為全台灣的，我不敢說百分之百，也許至少過半數以上都認為我們
20 在講不當黨產的時候，在講哪個政黨？我們解釋法律也不要矇著眼睛說，所有政黨都可以不當
21 取得，那民進黨成立幾年而已，那沒有在威權體制之下的話，可能會有這樣的取得不當黨產的
22 可能空間嗎？我想我們解釋法律也不要因為特定的政黨色彩在做不同條文的解釋，這我是對台
23 灣法律人的期待，那如果我有說錯也歡迎各位指正，所以我在下面聽的感慨頗深。

24 再來就是我們提到這個今天主題，兩個議題，說實在我本來只想，這個議題可以講這麼久
25 嗎？對於法律人來講，我只要把條文看一下，涵攝一下，覺得好像是想當然的結論。但是我還
26 是必須要提出一個問題，第一個爭點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用第 6 條把它沒收回來對不對，第
27 6 條已經有寫一個就是說，從這個附隨組織無正當理由，無償取得或顯不相當的利益，若我每
28 一個都要思考一個法律就是說，像這個被認定為附隨組織的，無正當理由，無償或顯無對價取
29 得，無正當理由，我們條文當然列無正當理由，那我們或許今天關係人說我是公益啊，我是正
30 當理由，我成立公益。回到剛剛的問題，如果說不確定，那無正當理由這個很多法律條文都這
31 樣寫，無正當理由不可以有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也這樣規定對不對？那什麼是正當理由，捐
32 錢成立一個公益團體是不是正當理由？當然就是說捐公益當然正當，做公益是正當，但我們又
33 細部看說，事實上如果 104 年 9 月成立，到 107 年 3 千萬基金，剛剛的報告，我是依照這個報
34 告來講，好像只付了一筆三十幾萬到律師事務所，都沒有做任何事情，已經三年了。如果我們
35 看到一個基金會說我要做公益，三年了什麼都沒做，然後設立的錢又是最低的基金不能動用，
36 那看起來就是說，我的經驗法則也許錯誤，就是要把這筆錢放在那裡讓你不能動，利用法律上
37 的規範說我不能動，然後才說我是合法設立的基金會，黨產會沒有權力去解散它，這樣的遊戲
38 是形式合法的遊戲。

39 再來是說，我們黨產條例的立法原則就是要實質法治國，在那個年代說不當黨產哪一個不

1 是形式上都合法？但是我們社會只追求形式合法嗎，對不對？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說我們可以
2 做事實的推定，本來可以依照已認定的事實來推定事實真偽，如果依我經驗法則，有一個這樣
3 的機構成立了三年什麼都沒動，錢都在那裡，你覺得它真的要去做公益嗎？當然也許黨產會沒有
4 調查清楚我不知道，這在那裡有做什麼活動，民族、民權有做了什麼活動？那它捐了什麼錢進
5 來又花出去，基金沒有動，這我不知道，這你們可以提出來，我只是說就調查事實，如果今天
6 聽證的目的，我在中選會做兼任委員，我們聽證的目的就是要讓當事人提出我們沒有調查出來
7 的東西。我覺得你們今天應該可以提出更多你們認為對你們不利的認定，因為黨產會本來就有
8 權力依照已經認定的事實來推定事實。我們一直說法律的推定是違法的，我們舉太多推定的例
9 子了，民事訴訟法就直接講法律上推定無庸舉證，法律依照認定事實可以推定其它認定事實的
10 真偽對不對，這推定的條文太多，民事實體法也非常多。那推定我們還可以反證，那民法很多
11 視為的規定大家也知道，視為連反證都沒有了，所以如果用黨產會去推定的黨產不當，然後說
12 這是違憲，我想這將來在大法官會議，我推測這種論述是非常站不住腳的。因為法律規定很多
13 「視為」，連「反證」的機會都沒有，那這個東西我覺得是不會有說服力的。

14 當然我認為說以今天的爭點，第一個當然是說能不能把這三個基金會的錢取回來，我個人
15 認為說那個無正當理由，捐贈是無償沒問題，那正當理由做公益可不可以做個解釋？當我們在
16 解釋法令，如果這個可以解釋的話，那相對，大家只要全捐作公益就沒事了，那民間就一般的
17 來講就合理的脫產行為，包括剛剛減資、退錢。雖然傳統法律來講，說減資、退錢，什麼公司
18 這麼好會減資、退錢？對不對，是不是有其他目的？這人民大家都會合理懷疑的。所以法律的
19 生命 Holmes 大法官講過，在邏輯，再來在經驗、世界。邏輯當然都對，各位大律師剛剛講的
20 東西當然邏輯都對，可是經驗法則上真的是這個樣子嗎？我想大家心中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同的
21 想法，當然每個人的成長背景、教育背景、社會關係，都會影響到你對法律的解釋。但是我
22 只能說我基本上就我所知道的來做這樣的一個理解，所以我是覺得，當然我也必須說，利用這個
23 機會，detail 大家都說過了，台灣社會有一個很大的遺憾就是政治問題法律化，法律問題政治化，
24 所以法律跟政治永遠搞不清楚。到底我們現在處理不當黨產這件事，是法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
25 本質上是法律問題還是政治問題？威權的體制在經過民主法治之後，威權的事情就當做不存在
26 嗎？可以說因為現在是民主法治，所以我在民主法治社會現在做的事情都跟以前沒有關聯性
27 嗎？我想這是一連貫的，沒有辦法切割的。國民黨從來台灣之後這麼多年來累積一些財物，社
28 會上也都知道，會因為這是民主時代，它做任何處分就因為只要是民主時代做的事情，就全部
29 都合法了，合法設立公司都是合法的，如果這樣，那台灣就不會有掏空事件了，哪一家公司不
30 是合法設立，然後才產生掏空事件，設立公司就合法，哪一家公司不是用設立公司來一再的掏
31 空資產對不對？我想這個東西很難說服一般人民的想法。

32 但我想黨產條例到底有沒有違憲？我個人是覺得，現在是我個人講，跟本次議題無關，我
33 覺得台灣社會在做很多事情都混淆了問題的本質。如果是個政治問題，我個人認為黨產條例我
34 是不滿意的，定的不好，權力太小，太斯文。在取得不當黨產當時有這麼正當程序說你的東西
35 要不要給我？沒有，當我們去檢討當時沒有法治程序的作為，我們要用很文明的法治的方法來
36 對付他，我不好意思說，就像書生對強盜，我們現在用書生的方式來對過去的強盜，強盜還說
37 你的方法不文明。我必須這樣講，我認為不當黨產的處理根本是政治問題，沒錯，只是在政治、
38 在民主法治下我們要給他一個一定的法律程序，due process 正當法律程序，這就是我們今天要
39 做的事情。很遺憾我覺得，我個人認為黨產條例，黨產會做了很多事情，但因為我們法規給的

1 權限還是太少，所以社會其他人會覺得 too slow，太慢了，但因為有法律程序，所以當然能做
2 的很有限，法院能做的很有限。我只能這樣講，今天這個議題對我來講，如果真的有爭點就是
3 所謂無正當理由到底是不是算無正當理由，再來，他們用這樣的說法，形式上看起來都合法，
4 簡單講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脫產。但欣裕台是不是屬於黨產，各位委員都已經認定過了，我就不
5 多說了，我只是說從法律的觀點，如果被認為欣裕台是，它捐贈的部份當然是無償取得，假設
6 我們認為公益的目的並不是正當理由，或者我們認定，形式上他就只是一個把錢凍結在那裡的
7 作法的話，那就是脫產行為，那不用講，就是該怎麼認定就怎麼認定。至於司法機關怎麼認定
8 就是司法機關的問題。我想這是我自己的一個粗淺的看法。當然待會有提問時間，我想我就先
9 簡單這樣講，把時間留給各位在座學者專家，我們來交流一下意見，我剛說你們都可以推定我
10 今天的發言是因為個人政黨的色彩，或者因為我個人是黨產會邀來的，所以我說法像在反駁其
11 他的見解（鈴響），但我也歡迎各位提出來就教於我，謝謝。

12

13 **李晏榕委員：**

14 謝謝許教授，先請許教授入座。我們接下來進行的是學者專家的詢問時間，那總共有十分
15 鐘，我想先請問一下在座的委員...許教授請先留步，不好意思請先入座。在座的委員不曉得有
16 沒有想要詢問？好，請羅承宗委員。

17

18 **羅承宗委員：**

19 許老師早安，基本上兩個簡單的問題想就教老師，第一個因為老師是法律系的教授，但是
20 比較特別的是你同時是執業律師，你是個很資深的執業律師，請問你執業律師迄今大概多久？

21

22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3 從民國 82 年，正式執業是 83 年。

24

25 **羅承宗委員：**

26 從 1994 年開始執業到 2018 年？

27

28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9 對，那中間幾年到國外念書。

30

31 **羅承宗委員：**

32 好，那第一點是說你同時是非常資深的律師，第二點就是說，就你的經驗來看，可不可以
33 跟我一起看到調查報告第 5、6 頁，調查報告第 5、6 頁是公司減資的軌跡，這間公司在民國 99
34 年的時候有 70 億資本額，但是這邊我們用的是大減資，到了最後只剩下 2 億，在短短的 5、6
35 年之內少了 97%，那就你這麼長期的律師經驗來講的話，你怎麼看這樣的一個大減資？以上，
36 謝謝。

37

38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39 我個人經驗很有限，通常公司會減資，再增資是要改變股權結構或是入主，如果沒有這樣

1 做，減資只是單純退還股權，那很簡單，對公司入資就是他為了把生意做更好，那把錢退回去
2 就表示他不想再做什麼事情，不是這樣子嗎？所以我看來他是不合理，所以為什麼要減資？是
3 我要公司收起來，還是我要會計師去改變股權結構？否則這樣減資，第一個角度就是，形式上
4 減資當然是可以做，那是不是把錢放回個人口袋？我思考問題就這麼簡單，這是我能提供的一
5 點見解供參考。

6
7 **李晏榕委員：**

8 請問本會委員還有沒有想要詢問許老師的？如果沒有的話，接下來請問當事人以及利害關
9 係人有沒有想要請問許惠峰教授的問題？民族、民權、國發基金會還有欣裕台的代表們，有沒
10 有問題要請問許老師？

11
12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3 我必須澄清啦，剛剛我發言或許有點激動，但我尊重各位大律師的職權行使，我們在法院
14 上都知道，各為其主，而且我也不認為我說的就一定對，我想是個意見交換，謝謝大家。所以
15 你們問我問題我不會很強烈的回應，我會說虛心指教，回去再重讀書好不好。

16
17 **李晏榕委員：**

18 不曉得有沒有在座的朋友想要提出問題詢問許老師？如果都沒有的話，就看許老師有沒有
19 需要補充？不好意思，謝律師。

20
21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22 想要請教許老師一個問題，我們剛才提到，移轉本金這個部份我們目前是看不到法源依
23 據，因為這樣移轉本金以後，基金會就會消滅、它會不存在。另外，主管機關也規定本金不能
24 動支，我們現在看到如果黨產會要命移轉，同時內政部主管機關認為本金是不能動支的，那這
25 樣是不是有義務衝突的情形？再來黨產會是三級機關，內政部是二級機關，是不是可以凌駕在
26 內政部之上？想請教許老師，謝謝。

27
28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9 剛才聽你提出這個問題，我的思考是蠻簡單，第一個你的論述是當然是下級機關不能違反
30 上級機關的命令，那這其實是一個假設的問題。第一個我們不曉得內政部會不會認為不能這樣
31 做？這個規範說你不能動，那是規範基金會個人，基金會主事的，董事長不能隨便動支嘛，法
32 令的規範。如果國家法律要你拿回去，那當然沒問題啊，就像假設基金會將來被強制執行，法
33 院命令來，你不能說我不能清償，因為我不能隨便動支，就法律解釋來講這是很基本的道理。
34 那是規範主事人個人自動把他動支，如果有法院命令來、主管機關命令來，我想這不會是問題。
35 那你第一個問題說，內政部要我們不能動，那你要我們動，這樣會不會有解釋上的問題？這個
36 就是法令解釋問題，如果你依法必須被沒收，那當然他不存在，最後內政部主管機關搞不好還
37 依職權說命你們解散嘛，這不會產生衝突問題，我個人是覺得不會有衝突問題，那本來 procedure
38 上就應該這樣做，不是你主動去違法。國家...我舉個例，我們個資法很多都是說，個人資料保
39 護，但是怎麼樣，都依法律要提供、或依法律判決，我們在寫很多私人間營業秘密的契約都會

1 這樣講，要保密，但如果依法令，我們都必須要提出。所以除非你認為黨產會就是一個違法的
2 組織，那也要大法官會議才能認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因為還回去會被解散、會跟內政部衝
3 突，這樣的推論就法律的推理是不合理的，而且我想現實上也不會發生，謝謝。

4
5 **李晏榕委員：**

6 請葉律師。

7
8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9 主席、許老師，正好剛剛別的委員也有詢問到，我也覺得好奇，您又在文大教書又是多年的
10 的執業律師，我想是不是有違法兼職的問題？這個就算了，再來的問題，您剛才說有說民進黨成
11 立才幾年哪有可能有不當取得的問題，我不曉得您有沒有仔細看不當黨產條例的立法宗旨，就
12 是它其實是要處理的是，政黨利用他的執政地位幫助他或他的附隨組織取得財產。那麼我想請
13 問在陳水扁總統執政的八年內，或蔡英文總統執政到現在，難道您覺得，譬如說好了，陳水扁
14 總統的海角七億、他的龍潭購地案，他的諸多導致他被關起來的這些案子裡面，二次金改，各
15 個金融機構，或是陳敏薰為了取得 101（大樓）的股權對民進黨、對陳水扁家做的捐贈，難道
16 不是不當取得嗎？您怎麼會在沒有接觸到這些案件的情況下，就斷言民進黨沒有不當取得財產
17 的問題？順著您的邏輯，民進黨成立才幾年沒有可能不當取得，那麼本案是在 104 年，民進黨
18 執政過後又換到國民黨執政的狀況下，國民黨的黨營企業才去捐款，而且是捐款出來成立基金
19 會做公益，這怎麼反而會有不當取得的問題呢？相對於民進黨執政結束的七年以後，國民黨都
20 已經不執政的時候去捐款，哪來的不當取得？您這個邏輯是不是有問題？然後您剛剛只說您是
21 民進黨黨員，您好像也不只吧，您是不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也當過政務官，如果要做利益揭
22 露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麻煩您做比較清楚的利益揭露？謝謝。

23
24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5 謝謝葉大律師，好像挑戰我是違法這個執業，就會變成我說話沒有公信力或者我就不敢講
26 話，這在我的字典裡沒有這樣的字眼，我先跟你講，這完全對我起不了作用。第二告訴你，我
27 有沒有違法兼職我已經查過了，我沒有違法兼職，我是研究法律的人，做該做的事情，我都有
28 呈報，我有跟學校申報在法律事務所做顧問，我想這個沒有什麼問題啦，那你如果依然覺得有，
29 你可以去檢舉我，這是沒有問題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先講陳水扁海角七億，這當然還在訴
30 訟中，陳水扁等於民進黨嗎？

31
32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33 已經定讞了。

34
35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36 這個很簡單的邏輯，陳水扁不等於民進黨，我們在處理黨產不是處理陳水扁家產，這說法
37 我聽了也不曉得這有什麼關聯性，這叫混淆視聽、烏賊戰術法，有一種訴訟技巧，就是叫混淆
38 視聽、烏賊戰術法。第三個說國民黨過去雖然有，但因為現在民主時代捐的，然後說民主時代
39 怎麼會有不當財產，這個叫什麼？斷尾求生法或是鋸箭法，國民黨什麼時候消滅過？如果今天

1 國民黨消滅，我重新組織新國民黨，我再捐錢，我是新的。請問國民黨已經消滅過了嗎？沒有
2 嘛！你怎麼可以切割來看，我的財產現在都合法，以前不合法，到現在都變合法，只要民主時
3 代就漂白了，錢會這樣子？我們家產是這樣解釋的嗎？不要說黨，...我們幾個大家族，都從清
4 末、台灣時代，那這個財產比如說連戰家，他現在會說我的財產切割在哪一段不算，後來才算
5 嗎？現在問題只是說追訴比較困難。

6 那我必須要講法律，我們在講法律要不要溯及既往，要不要講時效、要不要追訴？民法 128
7 條規定說，請求權時效的計算基礎是以得行使的時候計算。我就說過，現在如果說拖那麼久，
8 黨產會不能再追訴、再要求，這好像在整肅什麼之類的，法律說不通。在威權體制下受害者有
9 權利要求他要去行使權利，我們有賦予法律依據給他行使權利，這基本原則，時效要可行使的
10 時候才計算，我們有黨產條例通過才多久，所以你說時效經過，不可能，時效不能追訴理由是
11 什麼？不是公平正義，時效是因為證據難以取得，所以才主張時效消滅。時效制度的取得是因
12 為時間久遠，尊重既存體系，難以追訴才講時效制度的。當我們在講公平正義、轉型正義的時
13 候，歷史不會因為時間過去就被遺忘，我們要真實的面對歷史，找出癥結、真切反省、獲得共
14 識，台灣社會才會往前進。我個人是非常討厭說誰執政，我相信台灣的民主法治一定會政黨輪
15 替，但是如果我們的社會永遠在說誰執政之後，誰的前朝官員被司法調查起訴就說迫害，坦白
16 講，我們司法雖然大家不滿意，也背了很多不得不的原罪。如果我們的人民、我們的政黨只要
17 是下台，在執政的時候吃香喝辣，我不是說全部，是部分，被起訴、被彈劾就說是司法迫害，
18 那台灣社會永遠不會進步。就像黨產會要替人民來做基本、基礎的轉型正義一環，就要被說成
19 是打手的話，那有誰敢出來做事情？台灣社會如何進步？我真的覺得說我們在看一個問題的時
20 候盡量客觀公正，我也不敢說百分之百客觀公正，我說每個人都因為自己的出生背景受影響，
21 但我們盡量，就像正義女神矇著眼睛拿一把劍，我常跟學生講矇著眼睛不是要你瞎了眼，矇著
22 眼睛是要你不要被所見所迷惑，我們容易被我們的所見所迷惑，所以我是衷心期盼這樣好不好，
23 我還是一定程度要回應葉大律師的說法，因為我想讓你了解，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24
25 **李晏榕委員：**

26 許教授我個人也蠻好奇剛剛葉律師提的，關於政務官您之前...？

27
28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9 那顯然錯得很離譜，我忘了講，就是我完全沒有當過政務官，我必須澄清。

30
31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32 中選會委員？

33
34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35 中選會委員是兼任，你說民進黨之前執政，我剛剛有說我中選會委員，我有講啊，印象中
36 我有講。所以我必須要說這個...事，我是在民進黨 2008 年 6 月才入黨的，是民進黨被號稱 20
37 年爬不起來的時候。所以你如果是說，我是因為當民進黨政務官所以來講這個話，好像我是御
38 用的、我在聽誰的話，我必須這樣澄清。我想你也無意用這樣間接侮辱我，maybe 我想你只是
39 無意，但我要澄清，事實是我沒有做過，我在扁政府時代沒有做過政務官，那中選會委員是去

1 年才做的，就是這麼簡單。那我做民進黨廉政委員，就這樣而已，廉政委員就是要看看黨員有
2 沒有做錯事、做不對的事情，that's all，我想這是我對你的回應，謝謝你讓我澄清，我忘記了。

3
4 **李晏榕委員：**

5 好，謝謝許老師。不好意思，曾律師還有問題，葉律師也還有問題，那就先葉律師再請曾
6 律師。

7
8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9 不好意思，許老師因為你現在是文化大學現任的院長跟主任，我本來沒有想問這問題，是
10 因為別的委員問，所以我只只好問你。因為你自己說你是多年兼任律師，那所以才會有能不能
11 兼職的問題，如果是多年的執業律師又是現任的主任跟院長，那是行政職，私立大學的行政職
12 的教師可不可以去律師事務所兼職，我想這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你剛才也自己承認你是中選會
13 委員，你說那不是政務官，我想大家客觀上有公評。然後你剛才說所謂的漂白論，陳水扁不等
14 於民進黨，我想你應該忘了陳水扁當過很多年的民進黨黨主席，他們家包括他本人都強調說，
15 我們幫非常多的民進黨候選人募款，如果利用總統的權勢去影響官員的決定、去影響財團的捐
16 款，請問這難道不是黨產條例要處理的問題嗎？妨礙政黨公平競爭。我想再請教您，就是說您
17 說是得行使時計算，難道沒有行使過嗎？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就開始大規模的針對所
18 謂黨產、國產不清的問題開始進行追討，你應該有印象吧，我們大家都是同一個時代長大的人，
19 難道要把陳水扁時代已經進行的追討，通通都當作不存在嗎？那時候明明就有進行追討，是因
20 為很多財產認為是合法取得，你們覺得打不贏，乾脆直接修法換裁判，法律規則也換了，裁判
21 也換了，自己找了一堆人來，您還特別寫過一篇文章說法官應該要法定，不應該由人民來決定，
22 不能夠由追訴者來決定這個法官是誰，現在黨產會不就是這樣的問題嗎？因為你們要追究國民
23 黨的財產，所以自己修法組了一個委員會來球員兼裁判，規則由你們決定，法官由你們選任，
24 然後來追查所有的財產，不就是您反對的狀況嗎？謝謝。

25
26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7 我想這個因為時間的關係，第一個今天不是在討論我個人怎麼樣，這是在混淆視聽，今天
28 怎麼變成在討論我個人？你對我個人有什麼建議我們可以私下談。第二個有些黨產會的權責我
29 不能幫他們回答，但我只想講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我們對立法機關立出來的法律我們都要質
30 疑的話，其實剛好我們主管...就可以公投，我不是在建言，但就是這樣，我們就現有機制啦，
31 立法機關多數決定出來的法律，那當然你有意見就用公投去複決或創制，這是題外話。我只是
32 說，你剛剛講定一個法，我這個反對法定法官是因為，不是，要法定法官不能換，是既有體制
33 嘛。那你說之前好像有行使過，個案的行使跟法規賦予的權力這是兩件事情，個案的行使跟
34 法律賦予的權力是兩件事情，你不能把個案變通案，這犯了邏輯上誤謬，這叫以偏概全，一、
35 兩個打過官司就表示別的可以行使嗎？如果那個人我被強盜，要我把錢給他，這強盜還在，我
36 敢去行使嗎？不能把個案變通案，這種法律人常犯的誤謬，用個案來解釋通案是不對的，這是
37 我個人的想法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個人的問題不方便回答，今天不是在討論我個人，
38 謝謝葉大律師對我的關心，謝謝。

1 李晏榕委員：

2 不好意思因為時間關係，曾律師最後一個問題，那我們接下來就進行到下個程序，謝謝。

3

4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5 謝謝主持人，那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許老師，那剛剛許老師提到依法行政，那我想如果依
6 照大法官解釋 371、572 和 591 號解釋，其實有說過，這個依法行政的法律包含憲法，只是大法官
7 解釋認為違憲的宣告權是歸司法院大法官行使，但所有的國家機關包括法院和行政機關都應
8 該遵照法律，這個法令包括憲法。如果一個行政機關、一個委員會在執行他的法律的時候發現
9 抵觸了憲法，那他是不是應該要意識到這樣的行為是跟憲法相抵觸，而應該停止這樣的行為，
10 否則這樣能叫依法行政嗎？這是第一個問題。

11 第二個問題是，捐助到基金會以後，基金會的本金是基金會成立的基礎，那是不能夠動用
12 的，那也不能夠影響，那依照三個基金會的章程也規定，是由基金會的董事會去管理他的財產
13 跟會務，這是任何外人都不能干預的，這樣捐助公益的行為能夠算是脫產行為嗎？因為這個財
14 產已經不可能再歸捐助人所去支配、使用了，那更不用說其他所謂的政黨跟捐助人更沒有任何
15 關係，這樣能叫作政黨脫產或政黨附隨組織脫產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三，你說不知道
16 內政部會對黨產會如何處置三個基金會有什麼意見，我提供一個，法務部之前和司法院已經做
17 過很多的解釋，就是說明基金會或是法人他在設立之後，就算有違反許可條件，那他的設立遭
18 到撤銷，他的剩餘財產也不能夠由捐助人或是國庫來取回，並且因為財團法人是他律法人，他
19 沒有社員總會或是股東會做為意思機關，所以他也沒有辦法去由財團法人決定他的剩餘財產的
20 歸屬，也就是說無法命這個基金會，把他的剩餘財產或是本金移交給誰或移轉給誰，是不可能
21 做這樣的命令。除非你要解散他，就算解散，這個財產也應該要歸地方自治團體。那不知道您
22 會建議這個黨產會去如何處置，是直接解散三個基金會嗎？還是命基金會去做成一個意思表示
23 去作成一個決議去移轉財產嗎？這樣會不會違反民法？會不會有違法的問題？謝謝。

24

25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6 謝謝指教，有三個問題，我不知道會不會遺漏。第一個是所謂依法行政，我們都知道憲法
27 171 條、172 條)法律位階是憲法、法律、行政命令。當然沒有一個機關會宣稱我做這個是要違
28 反憲法，他會說尊重憲法，但他還是要自我節制。比如我們說中選會討論公投事項，如果涉及
29 到憲法事項不能公投，我們內部討論這個有沒有涉及到憲法，那我們中選會委員覺得說，我們
30 不能決定這是不是屬於憲法範疇，當然會有這樣的爭議，因為這最終權限是在大法官。那如果
31 主管機關真的覺得有這樣的權限，那中選會為了保障人民，他可以主動停止沒錯，他可以釋憲，
32 這是沒有問題。現在從經驗法則上，既然黨產條例賦予黨產會組成這個組織，你又期待黨產會
33 認為我是違憲的，這經驗上不可能，應該也沒有人這樣解釋這個法律，所以這不能去苛責黨產
34 會的委員們，你賦予的權力，我組織，然後你說我自己覺得可能違憲，這個完全經驗上不可能，
35 我想這個論述也不通。

36 第二個就是說，剛剛講他律的問題。你混淆了兩個情形，如果要命返還、追還基金，跟你
37 剛才講的法務部那是屬於剩餘財產的處理，剩餘財產基金會當然是歸地方政府。現在是兩個層
38 次問題，如果黨產會命你去追徵這基金，你基金不夠，那你最後主管機關可能就解散，我想黨
39 產會不至於要求你們解散，那是過程，你現在是合法成立的基金會，那你如果被迫追繳之後，

1 你沒有基金，基金會成立的價值就不存在，那當然就是命解散，但我想這不會是黨產會去做的
2 事情，他大概沒有這個權力做解散命令。我想這兩個層次不太容易被混淆。

3 至於我捐贈成立，這會不會被認為說...你剛才說怎麼認定是一個脫產行為？我個人的判斷
4 很簡單，如果你今天要做民族、民權或國發基金，這三年來你辦了什麼活動？二來我會覺得說，
5 除非你很有把握說我可以募到款，否則你怎麼捐得剛剛好就是符合不能動支的項目，我要辦活
6 動，我的錢剛好就不能動，那我今天沒有募到款我就沒有辦法辦活動，那你捐的好像是捐假的。
7 如果你真心要辦活動至少要捐多一點錢，至少第一 year 要很盛大的辦，前三年都是很認真辦。如
8 果剛剛的報告是真的話，前三年都沒有什麼活動，你說你很認真的要推動民族、民權，我是
9 覺得有點社會經驗的人都會覺得是這樣嗎？你今天換作一般機構說，我某某公司要捐一個基金
10 會，我要推展消費者保護、我要推展菸害，我捐的錢剛好都不能動的，然後募到款的時候我們
11 再來辦，那我看捐助的人要抓出來打屁股了，你這是假公益，公益的事情你一點都沒做，你這
12 是公益嗎？公益不是說的而已，是要做的，有沒有真的做？社會會檢視辦了什麼活動、出了什
13 麼刊物，這才是嘛。一般外面財團法人經營得很辛苦，至少都會辦個活動，一年至少，基本的
14 社團、學會，也要一年的會員大會，也要辦研討會，最基本也要有嘛，最差的，已經學術團體，
15 1000 塊會員費的那種，至少一年要開個研討會、開會員大會嘛。我不曉得這三個基金會有沒有
16 這樣做，我不清楚，我只是說我認定是不是脫產，是看你有沒有做你真正跟社會大眾想說要做
17 的事情，做得怎麼樣，這是我個人判斷的標準，僅供參考，謝謝。

18
19 **李晏榕委員：**

20 好，謝謝許老師，那先請許老師入座。不好意思，那我們時間有點耽擱了，謝謝。

21
22 **許惠峰教授（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23 我先離席，因為我要去學校開會。

24
25 **李晏榕委員：**

26 謝謝，接下來我們就爭點詢問政府單位，那今天到場的本會邀請到的政府單位是內政部民
27 政司，是劉立方專門委員跟張嘉玲視察出席，那請政府單位代表上台，謝謝。

28 （內政部民政司代表上台）

29
30 **（六）詢問政府機關代表**

31 **李晏榕委員：**

32 謝謝兩位，首先請問本會在場的委員，有沒有針對爭點想要請問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本
33 會委員的部分，如果沒有的話，不曉得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在座的代表有沒有問題想請教？
34 請葉律師。

35
36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37 我想請問內政部的代表，我想兩位也辛苦了，在你們一般監督的財團法人裡面，如果因為
38 募款不力，所以沒有辦法進行活動的狀況，是不是有比如說兩、三年沒有進行活動就會被強制
39 解散這樣的慣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那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我是內政部民政司，由我們內政部民政司所擔任主管機關監督的政治性財團法人目前有六個，那最早立案的是李登輝基金會，91年的是李登輝基金會，94年有凱達格蘭基金會，接下來就是104年9月的這三個民族、民權還有國發的基金會，接下來就是105年的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總共有六個。那在我們的經驗裡頭，各個基金會都有正常的會務運作，那也就是說只有這三個民族、民權、國發這三個基金會目前有出現這樣的現象，那我們覺得很遺憾，他104年來立案，那在105年初的時候也依據規定來報了他的年度活動計劃，那他計劃預算裡頭也有說他希望募款能夠有比如說一千萬，他收入有一千萬，他支出可能有六百萬做公益活動，補助各個團體辦活動，然後大概有三百多萬是他的事務費用，大概有一百萬要用於他的人事支出。那以目前他運作到現在來看，那可能也是因為有黨產會在調查，所以基金會也有跟我們反應，他目前都靠他每年三十幾萬本金的孳息在做勉強的運作。

依他每年5月報來的財務報表我們來看，他的支出在於，董事出席費大概八千塊左右，另外他的兼職人員費用一萬多塊，所以我們這邊他的財務就是非常簡單，就是只有這樣，所以也很明顯看到，他並沒有在從事任何跟他設立目的有關的公益活動，目前是沒有在進行。那剛才大家熱烈討論關於本金的部分，我們還是主張說他的本金三千萬是不能動支的，如果經黨產會要求要移轉為國有的話，那我想基金會自己要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團體或個人能夠補足這個本金，能夠再找到財源。然後也看看自己有沒有覺得說這個基金會，從他的宗旨，從他的任務來說，他還要繼續的運作，讓他繼續的存在，如果沒有的話，那事後我們也會依內政部的許可監督要點，再來研議這個基金會是不是已經沒有辦法，因為他財產總額不足，他也無法達成當初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用第11點第6款的規定，我們到時候再來研議基金會後續我們如何處置，謝謝。

李晏榕委員：

葉律師，不好意思，不是針對你，請提問者掌握時間，問題盡量明確，請掌握在一分半以內，謝謝。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謝謝主席的提醒，剛剛內政部官員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很簡單，依內政部的財團法人監督許可要點，有沒有規定一個財團法人如果三年因為募款困難沒有辦法進行相關活動，就要被強制解散的規定？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應該說沒有強制解散的規定，沒有強制，只是說如果你募得的款項，以這三個基金會來看目前是靠孳息，那如果你孳息一直沒有運作的話，依我們的監督要點，我們會去了解這個基金會，我們也可以派員了解他的財務狀況，他的公益績效，那日後我們再基於主管...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沒有這個規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對，沒有這個規定。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謝謝。

李晏榕委員：

那不曉得在座的各位還有沒有其他要...曾律師請。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一個問題簡單請教內政部的長官，就是剛剛提到本金移轉的問題，再確定一下，所以依照內政部的意思，財團法人可以作成決議，如果他沒有辦法另外募得款項，也沒有其他資金支援的狀況下，他的本金就是維持現狀的話，財團法人可以作成決議把原有的本金跟孳息全部移轉給國庫，可以做這樣的決議嗎？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以我們來講，本金是不能動支的，不管是民法或是以我們的監督要點，他本金是不能動支的，他自己的章程也是這麼規定。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所以他不能做這樣的決議？也沒辦法做這樣的意思表示？

劉立方（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

不行。

李晏榕委員：

不曉得各位還有沒有問題要請教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沒有的話我們謝謝兩位劉專員及張視察，謝謝你們。接下來我們的程序，是就爭點詢問當事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以及利害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那我們請各該當事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的代理人上台，謝謝。

（七）詢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我們坐在底下就好了。

李晏榕委員：

因為有直播的觀眾，這樣才看到您這邊發言。

1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2 他可以直接這樣拍，之前都沒有問題。

3

4 李晏榕委員：

5 我不確定之前有沒有進行過這樣的程序，是不是還是方便四位上台？那如果說葉律師不上
6 台，其他的三位律師，你們都不打算上台是不是？我想說這樣是一個比較尊重的程序，那我不
7 曉得各位，技術上可以？OK，好，那就是謝謝技術大哥們這邊的協助，那我們同意三基金會及
8 欣裕台的代理人在台下，雖然很遺憾不能讓大家看到你們四位在台上發言，沒關係。接下來我
9 想先請問一下，本會的委員有沒有要針對三個基金會及利害關係人這邊提問的？鄭委員。

10

11 鄭雅方委員：

12 我想請問民族基金會，請問一下依照貴基金會 104 年到 106 年度的收支明細，可以看得出
13 來，如果各年度收入都是孳息，也就是本金的孳息，費用例如 104 年度支出是零，105 年度人
14 事費用支出是 15 萬 7,000 元，還有董事的出席費是 2 萬 4,000 元，106 年度的人事費用是 6 萬
15 6,000 元，那只有這些費用的支出。可是依貴基金會的章程，在第 3 條裡面有去規定說，本會創
16 設的目的是要紀念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首創三民主義偉大貢獻，結合或委託愛國團體補助
17 辦理青少年、婦女、中老年，推動有助民族及社會發展之研究、座談、參訪、研習等活動。重
18 點是第 2 項有去規定到說，前項補助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捐贈收入
19 總額 60%，那我想請教一下，貴基金會在這三年的支出裡面沒有看到說，因為只有人事費用及
20 董事出席費，沒有看到貴會的支出有依照貴會章程規定來使用，請問貴會對這個部分有什麼樣
21 的說明？

22

23 李晏榕委員：

24 請民族基金會，謝謝。

25

26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27 我們簡單回應委員，大家都很清楚我們的來源收入既然只有孳息的話，民族基金會實在很
28 難去推行一個所謂的公益活動，不過就算是這樣，我們的主管機關內政部在會務的運行上，我
29 們看到內政部是沒有對這點質疑，既然主管機關內政部都沒有對這點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
30 不應該把重點放在這個問題上面？

31

32 鄭雅方委員：

33 不好意思，因為在貴會(章程)的第 3 條第 2 項裡面很明確規定說，不得低於本會全年基金
34 的孳息，就孳息的運用也沒有符合、遵照你們章程的規定。難道你們的董事，出席因為有出席
35 費，難道在董事出席，就這部分沒有進行貴基金會的一個支出運用的一個討論嗎？那我想請問，
36 在內政部，就算對於你們貴會的運用沒有就這個部分來請你們做說明，我想你們也應該在董事
37 出席開會的時候，也應該就你們的會務的會費運用有沒有符合你們的章程，應該進行討論，不
38 然你們怎麼去核算你們年度的報表？

39

1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2 我想第一點，我們今天討論的應該不是認定附隨組織的人事、財務、業務的部分，這個爭
3 點應該在上次聽證會的時候已經結束了，那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不當財產的問題。第二點回應
4 是，一個基金會的運作一定需要最低程度的業務成本，相關的董事會議也都是定期要召開的，
5 支出這些費用我想並沒有任何不當性。其實民族基金會訂有相關的補助辦法，我們也歡迎各界
6 的團體來向我們申請補助。另外最大的爭點應該是可不可以命本金移轉，而不是爭執在我們的
7 孳息支出上面，謝謝。

8

9 鄭雅方委員：

10 我們今天討論爭點的第二點就在於說，是不是應該命基金會將捐助設立的資金的本金 3,000
11 萬元及孳息移轉為國有，而且我們就是想了解你們關於本金及孳息運用的情況，來決定、依照
12 所有的資料判斷說，是不是應命移轉為國有。所以我認為你們有必要針對你們費用支出情形要
13 做說明，難道您今天來之前沒有先了解嗎？

14

15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16 基金會目前運作的最大問題，其實就是被黨產會在基金會成立之初就認定有附隨組織的疑
17 慮，那也因為這樣，導致我們的捐助計劃一直沒有辦法達成勸募目標，那現在反而以這一點質
18 疑基金會的運作成效的話，我想是非常有問題的。

19

20 李晏榕委員：

21 我在這邊做個小小的建議，我提醒大家，今天聽證程序不會針對實體做任何的認定，但是
22 我們也歡迎民族基金會這邊提供相關剛剛鄭委員的詢問，董事會的紀錄，或是各方面的資料，
23 可以協助我們了解。就是說基金會這邊，針對公益的目的部分究竟做了哪些事情？那針對鄭委
24 員的提問，可能您這邊的資料還沒有到位，那是不是事後方便提供董事會會議紀錄，如果有針
25 對剛剛鄭委員的問題有討論過的話，我們都可以作為本會的參考，好嗎？謝律師，謝謝。

26

27 謝時峰律師（民族基金會）：

28 主席這邊我說明一下，董事會議紀錄，貴會這邊應該都有相關的紀錄。

29

30 李晏榕委員：

31 好，那不曉得各位在座委員，好，鄭委員。

32

33 鄭雅方委員：

34 不好意思，同樣的問題我也想請教民權基金會，依照民權基金會這三年來的支出，只看到
35 在 104 年支出是零，105 年的人事支出費用是 15 萬 7,000 元，董事出席費是 2 萬 8,000 元，106
36 年度的人事支出費用是 6 萬 6,000 元。那同樣的，在貴會的捐助章程第 3 條的第 2 點裡面有去
37 規定，前項補助活動的支出不得低於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捐贈收入總額 60%。那我想請
38 教，貴會在董事會開會的時候，就貴會的支出有沒有進行討論，因為董事不是該只領個董事出
39 席費，然後貴會應該要遵照章程來進行會費的一個使用，你們有進行任何討論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李晏榕委員：

請民權基金會，謝謝。

鄭雅玲律師（民權基金會）：

謝謝委員的提問，不過首先要請委員出席聽證之前要先做功課，根據我們之前的閱卷記錄顯示，大會已經對於這三個基金會所有董事會議相關紀錄，都已經調在卷裡面了，所以相信委員的問題根本就是明知故問。關於這個問題，其實剛剛內政部的委員已經幫忙回答得很清楚了，我們基金會就是因為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就碰上黨產條例的立法，沒有人敢捐，這件事情是從剛剛內政部的官員親口講出來的。那內政部的官員都了解到因為沒有人敢捐，所以我們只能靠孳息勉強撐住基金會不要倒，勉強撐住基金會的運作，沒有辦法做任何業務的推展。這在上次聽證會，可能委員不方便出席或是沒空出席，所以沒聽到，但是其實上次已經討論過了。所以剛剛內政部委員也講了，並沒有法令規定因為這樣子所以就必須要解散基金會，那內政部也講到，他們也了解基金會目前的情況就是因為黨產條例的問題卡住，導致基金會很想推展業務但是卻推展不了，訂好了活動補助辦法，但沒有人敢申請，誰敢申請到最後被黨產會說命轉為國有？那沒有人願意來申請，我們也不願意，這個問題出在誰的身上？出在黨產條例，出在貴會身上，所以貴會都已經調查報告寫得這麼清楚，剛剛委員念了一大堆我們的孳息、我們的資金運用，還明知故問這個題目，我不曉得委員的用意是什麼？謝謝。

李晏榕委員：

不好意思，我剛剛聽內政部民政司的代表好像是說，他們是引述三個基金會的來函表示說剛剛鄭律師講的上開的內容，這個部分幫內政部的民政司代表補充一下，那請鄭委員。

鄭雅方委員：

我想好像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應該說貴會的支出，沒有符合貴會的章程。至於誰來申請補助，應該是貴會也可以主動去找公益團體，符合貴會的章程目的來找公益團體來進行補助，不需要說一定要別人或者是哪個機關或哪個團體來做申請，那我想重點應該是貴會的支出運用情形，那貴會沒有就這個部分來做說明。另外我們看到國家發展基金會也有同樣的問題，在104年支出是零，105年人事支出費用是9萬3,000元，董事的出席費是3萬6,000元，106年人事支出費用是9萬3,000元，董事的出席費是3萬6,000元。同樣的，在貴會的章程第3條第2項也是有提到，前項補助活動的支出不得低於本會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捐贈收入總額60%，所以是不是國家發展基金會同樣也有這樣子，就貴會的孳息運用，也有不符合章程所規定的情形？

李晏榕委員：

請國發基金會。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謝謝主席和委員的垂詢，兩位律師都已經回答了，不過委員很堅持，其實我也覺得很可愛，那因為這個不是貴會的職權，基金會運作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大會沒有權力就這個地方做干

1 涉。大會的權力在於討論、考量本基金會或其他的基金會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大會已經
2 做了認定，法院也會做最終的判斷。事實上大會還應該考量，大會成立的法源依據不當黨產處
3 理條例這個法源是不是違憲？這個其實是各位身為中華民國的公務員應該要考量的事由，因為
4 你們不是機械性的適用法律。至於大會認定本會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以後，雖然我們不同意，
5 那大會接下來在這個案子裡面要討論的是，那麼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在中華民國早就經過兩度政
6 黨輪替之後，早就不是威權時代之後，把錢從黨產裡面拿出來去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符合雙方
7 的公益契約，這樣的情況之下，這個基金會的本金，大會有沒有權力動用，要求我們移轉。至
8 於這個基金會運作得好不好，對不起，容我不客氣的說，不關你的事情。

9
10 **李晏榕委員：**

11 葉律師的用語剛剛有稍微讓我驚嚇一下。不曉得在座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請問三
12 個基金會還有欣裕台公司的？沒有的話，我們就謝謝三個基金會以及利害關係人，那我們最後
13 進行的是由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及利害關係人欣裕台公司進行最後的陳
14 述，那每個單位時間是五分鐘。我不曉得四位是要上台呢？還是要繼續維持在這邊進行最後陳
15 述？因為技術問題都已經解決了，所以其實...

16 **(八)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17 **謝時峰律師 (民族基金會)：**

18 上台沒有問題。

19
20 **李晏榕委員：**

21 可以，請。那就先請民族基金會，每個單位時間五分鐘，發言結束前兩分鐘按短鈴提醒，
22 屆滿時長鈴提醒，那請注意發言時間。請民族基金會。

23
24 **謝時峰律師 (民族基金會)：**

25 謝謝主席，我們還是回到一開始講的，最高行政法院這部分認定有違憲，我想他並不是只
26 是程序上的認定。因為我們知道法官要聲請釋憲的解釋，他必須要提出客觀、合理的違憲確信，
27 那黨產會抗告以後，最高行政法院當然會審查北高行的違憲確信是不是合理，是不是真的客觀。
28 顯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黨產條例確實是有違憲的疑義，所以才會做出駁回，維持原裁定的決定。
29 所以我們認為黨產條例確實有違憲疑義的前提下，再加上本會本次聽證的爭點臚列上、當事人
30 的擇定上面，確實是有問題的情況下，本次聽證確實不宜貿然做出任何的決定，也不宜召開這
31 次的聽證會，我們還是要先強調這一點。再來就移轉本金的法源依據上，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很
32 明確的依據說，我們為什麼可以去抵觸主管機關的法律來移轉我們的本金，然後導致最後我們
33 被主管機關命解散的結果，我們還是看不到這樣的法源依據。我們也希望貴會能提供更堅實的
34 調查結果或者是相關的說明或實務。再來我們回到本次的爭點上面，民族基金會是成立在 104
35 年，欣裕台捐助人是成立是在 99 年，其實都是在威權時代以後，已經是民主化的社會，那這個
36 地方我想取得的本金，應該不可能會是不當取得財產，我們認為光是這樣的一個背景事實下面，
37 就足以推翻黨產條例第 5 條的推定。再來第 2 點是移轉的部分我想剛剛已經說明的很清楚了，
38 移轉為國有的部份 我們目前還是看不到相關的法源依據，所以這部分我們也認為目前，以目前
39 現有資料的基礎下，是不能把基金會的本金移轉為國有，謝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李晏榕委員：

謝謝民族基金會謝律師，那我們現在有請民權基金會鄭律師。

鄭雅玲律師（民權基金會）：

主席、主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雖然我們內政部官員很勇敢說了正義之聲，說了規定就是不能動支本金，那雖然我們的大會也請了所謂的專家學者來說，他覺得動支本金沒有什麼不 OK，但是今天大家都知道反正答案早就已經確定了，大會今天其實只是來走一個程序，所以其實也沒有什麼好說的，就是各說各話。其實我們上次就已經有講過，貴會雖然已經認定民權基金會就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但是這個結果是什麼？結果就是民權基金會會在法定的救濟期間內，起訴交給法院來審判。貴會如果今天之後再做了一個處分來認定說，民權基金會的本金跟孳息是不當取得的財產，甚至命移轉為國有，這結果會是什麼？結果就是民權基金會就再多一個訴訟囉，那就再多一個停止執行的保全程序囉。最終貴會得到什麼？最終貴會其實就跟之前一樣，之前法院都命停止審理，認為他違憲要去釋憲了，之前法院都命移轉國有要停止執行了，所以最後、最終貴會還是什麼都拿不到。就只有什麼呢？就只有成就了律師跟法院，還是只有那句話，貴會就是只有多花了很多很多納稅人繳的錢來打這些官司而已。再強調一次，這些民脂民膏真的不是拿來做政治鬥爭或是清算敵對政黨上面的，這些民脂民膏應該是花在人民上面，花在社會，花在經濟，花在民生上面，這樣人民才會有感。貴會成立以來一直在做這件事情，問題是貴會雖然打著轉型正義的旗誌，問題是轉型正義就是政治追殺嗎？我們的執政黨立了一個被法官認為有違憲之餘的，違法、違憲的一個黨產條例，然後貴會拿著黨產條例當令旗來強取民產，這叫實質法治國嗎？這種強取民產的情況，人民不反抗才奇怪，人民的反抗、人民的厭惡才叫實質法治國原則吧。貴會一直這樣子做的結果，其實我們可以很明確的看到，就拿今天來說，到現在有多少人是即時的收聽貴會的聽證線上直播呢？其實從第一次到上次到這一次，我們就可以很清楚的看到，沒有多少人在看，沒有多少人在聽，剩兩、三百個不到而已，這是一個很明確的現實，大家都已經厭惡了，大家都已經膩了。貴會的手段其實大家都非常清楚，就是那樣，再怎麼講都是那一套，永遠都是黨產條例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但是黨產條例被法官認為有違反憲法之虞去申請釋憲，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們民權基金會希望貴會（鈴響）可以在黨產條例釋憲的結果出來之前，停止這種違法、不正當的手段，停止用民脂民膏來做政治鬥爭，讓選民不要用選票來表示意見、來唾棄貴會的一個決定，謝謝。

李晏榕委員：

謝謝民權基金會鄭律師，我們現在有請國發基金會葉律師。

葉慶元律師（國家發展基金會）：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媒體也走得差不多了，不過我想該講的還是要講，基金會本金不可動支其實是今天真的要談的問題，章程裡面有講，實際上我們法律也規定很清楚，如果要解散的話應該要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而不是國家。嚴格來講鈞會的決定是在幫中央，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法人，侵奪台北市地方自治團體這個法人的錢，因為要還的話應該是還給台北市，不是還給

1 中華民國，這個國家法人的主體是不一樣的。那基金會本身是具有獨立法人格的，最高法院 64
2 年的判例已經寫得很清楚，基金會這個法人是一個獨立的權利義務主體，那麼設立本金就是基
3 金會的組織基礎，他是無從移轉予捐助人或他人的，這個相關判例都非常的清楚。如果一旦違
4 反法律的規定等等的話，導致解散的結果，而解散的人是誰？原則是法院跟主管機關，在民
5 法 36 條跟 65 條寫的很明白。

6 我們來看一下解散的要件是什麼，是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82 號判決寫得很
7 清楚，違反最低設立基金 3,000 萬不得動支的規定，是無從達成設立目的，這樣的話就要廢止
8 原設立許可。那麼回過頭來，今天我們這個基金會設立本金是我們的基礎不得動支，貴會卻又
9 命我們，違法的命我們將本金跟孳息通通都要繳到國庫，那等於是命我們解散，但是這就是
10 我剛剛講的，解散基金會主體只有法院跟主管機關，貴會沒有這個權限，貴會行使的權限必須
11 要依據法律為之，移轉的話也欠缺法律的論理基礎。鈞會如果命我們移轉的處分，跟剛剛內政
12 部講的說我們不得動用本金的規定，是會導致我們面臨義務衝突，而且會實質解散的。我們認
13 為貴會應該諮詢學者專家來釐清這個爭議，不是找政務官，自己本朝的政務官來做解釋，我想
14 這個有點好笑。事實上大會的前任主委自己也就講過了，他說這筆錢能否移轉為國有呢，可能
15 會有法律衝突，還要研究。大會的前任主委講的話，總會對貴會有一點點拘束效果吧。好，我
16 想說了這麼多，我也許是烏鴉，還是語重心長地要說一句話，諸位有很多我很敬佩的長輩跟前
17 輩。講到長輩可能有點重，記得我在剛考上律師的時候，我去參加民間司改會的活動，當時我
18 是在台下仰望諸位。我記得每次有很多社會事件的時候，你們都站出來說這個法律是違憲的，
19 我們不能適用（鈴響），這個法律有問題，政府要拿出良心。當現在這個法律已經明白被法院認
20 定有違憲之餘，當你們多次的移轉處分被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的時候，諸位道長，當初你們在台
21 上意氣風發地告訴我們法律有違憲之餘，政府機關就不應該執行的時候，你們那個情形跟今天
22 這個情況還是同一個道長嗎？你們還是我們當小律師的時候在台上仰望的那個人嗎？黨產委員
23 會委員的職位有比諸位的良心重要嗎？諸位今天來當政務官不是民進黨的官，是中華民國的官
24 員。你們受到的是中華民國法律的節制，中華民國法院判決的節制。當法院的判決一再的告訴
25 你們說，這樣的執行是有違法之虞的，為什麼？還要這樣浪費民脂民膏去做這樣的追殺呢？剛
26 剛我們同事鄭律師已經講了，諸位的轉播現在只有兩百多個人不到，為什麼一個看起來本來是
27 拿著轉型正義大旗、清算黨產大旗的活動，諸位可能以為會獲得全民喝采的活動，現在完全沒
28 有人關心。如果鈞會對於民進黨的附隨組織，自己來申報的新境界基金會一樣來查，對於凱達
29 格蘭基金會一樣去查，對於李登輝基金會一樣去查，事實上我們知道這些基金會可能更有問題，
30 相對於今天被調查的國發、民族、民權，可是鈞會為什麼沒有查，為什麼沒有人關心現在鈞會
31 的活動？為什麼我們當小律師會仰望你們，現在我們會對你們失望？其實答案就在這裡，謝謝。

32
33 **李晏榕委員：**

34 謝謝葉律師，那我們接下來有請欣裕台的曾律師。

35
36 **曾至楷律師（欣裕台公司）：**

37 謝謝主持人，我們一樣再呼籲一下，黨產條例其實是已經被認定為，被法院認為有高度違
38 憲的確信，尤其是今天的爭點的前提以及爭點的問題跟邏輯順序也有些疑慮，那是不是適合召
39 開，是不是適合依據這次的聽證作成決定，恐怕也是很有違法的疑慮，希望大會去審酌。

1 我們再補充說明，捐助基金會的性質是沒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只要捐助行為一完成，就
2 會發生效力，捐助人就不能撤回捐助行為。依據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的章程，也明確
3 規定基金會是由董事會去管理基金的保管、運用、監督和財務稽核事項，那就基金會的會務跟
4 重要事項做為決議，那設立的基金，3000 萬的基金是不能動支。也就是說依照捐助基金會的性
5 質跟章程規定，是沒有任何人能夠實質控制或是任意支配基金會和基金會的本金和基金。此外，
6 欣裕台公司在捐助設立三個基金會的時候，是在股權信託期間，那股權信託受託人依據信託契
7 約，他是可以規劃相關的款項做為公益的使用，那這個毫無理由也毫無證據去認為說，這樣的
8 捐助行為是受到國民黨的指使或指揮而去完成這樣的捐助行為。也就是說在基金會設立之後，
9 無論是國民黨或是欣裕台公司，都無法直接或間接控制基金會或動支它的基金，也就不能認為
10 這樣的捐助行為在性質上是所謂的用迂迴的手段規避法律，達成脫產的目的，或者是有所謂違
11 反政黨政治平等原則，或是悖於民主法治原則，使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那貴會 107 年黨產
12 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在最後一段特別說明，這樣的捐助行為是用迂迴手段規避法律，達成脫
13 產目的的一個事例。但這很匪夷所思（鈴響），因為所謂的脫產應該是用脫法行為的方式，把財
14 產移到別處，之後再去做運用，可是如果捐助給基金會，完全不可能支配他的基金本金，也不
15 可能去操作、支配基金會的運作，這樣怎麼叫脫產行為？顯然 107003 號的處分這樣的認定顯然
16 是有謬誤。另外回歸今天的重點，究竟各會可不可以命三個基金會移轉本金回歸國有？我們一
17 再強調，內政部長官也有說明，基金會不可能去做成任何的決議或意思表示或是法律行為，去
18 把他的本金移轉給任何人。縱使是他的設立許可被撤銷，他的本金也不可能去移轉、歸屬為捐
19 助人或是國有，這在法務部的解釋跟法院的判決都說得很清楚。黨產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說的
20 規定是，各位要命自附隨組織或政黨，取得財產之人，在一定期間內移轉財產為國有，這樣的
21 行為對於...不可能...要求這三個基金會去作成所謂把本金移回給國有的，無論是法律行為或是
22 決議，在法律上還有在民法規定上，都顯屬不可能。那甚至等於要導致讓基金會無法運作，面
23 臨必須解散，或甚至必須先解散基金會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那這在法制上是絕對不可行的，
24 也是顯然違法的，因此呼籲貴會不可做成這樣的處分（鈴響），謝謝。

25 26 (九) 聽證結束

27 李晏榕委員：

28 謝謝欣裕台曾律師。那不好意思在結束前，請容我以主持人的身分說幾句話。本來對於我
29 自己擔任主持人的期待是，希望我盡量不要去介入在座所有各位的發言，但今天經過兩個小時
30 的聽證會，我覺得有些事情可能真的有必要澄清一下。第一，我想台灣民主法治的公民社會是
31 希望，大家可以就事論事的針對問題的重點，實質去討論。但我今天在兩小時的聽證程序我聽
32 到很多的人身攻擊，在這邊我要表示遺憾。

33 第二個是，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裡面第 18 條有規定說，委員中具有
34 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員的三分之一。那我本人在座並不是民進黨員，那同時在座的很
35 多委員也都不是民進黨的委員，我想這點需要跟大家澄清一下。最後我想要表示的是，直播的
36 這個部分是希望說我們行政機關在做成處分之前，可以公開、透明所有的程序，那我想今天人
37 民能夠獲取資訊的來源，包括是紙媒也好、電子媒體也好、網路媒體也好，有非常多的管道可
38 以獲取訊息的來源，直播並不是唯一人民能夠去關心這個議題的唯一方式。我再重申一次，今
39 天大家能夠坐在這邊參與這個活動，其實是一個 blessing，很多人民，他現在必須，很多勞工朋

1 友，他現在必須工作，他沒有辦法在手機或是電腦面前觀看這個直播，這個是我利用主持人職
2 權最後進行的三點陳述。那我在這邊宣布本次聽證結束，再次提醒各位，我們今天所進行的聽
3 證程序目的是在和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共同釐清事實，在今天聽證程序的現場並不會有任何的
4 結論，接下來我們的委員會會就今天所收到的意見及相關資訊，再進一步決定未來是否要再舉
5 行相關的聽證，那我正式宣布今天的聽證結束，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

6
7 (結束時間：12 時 11 分)

8
9 **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證程序前提出之文書、證據清單如下：**

10 無。

11
12 **說明：聽證紀錄閱覽後提出之意見及處理結果：**

13 本聽證紀錄已由主持人本會李晏榕委員及出席之林峯正主任委員、施錦芳副
14 主任委員、羅承宗委員、孫斌委員、張世興委員、李福鐘委員、饒月琴委員、吳
15 雨學委員、鄭雅方委員閱覽畢，以上人員均無意見。

16 經本會通知，當事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17 三基金會所委任之代理人陳冠吟，政府機關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劉立方，均已於 107
18 年 9 月 27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見，本會審酌意見並經調閱本次聽證程
19 序之影音紀錄，已為適當之修正。

20 經本會通知利害關係人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學者專
21 家文化大學法律學系許惠峰教授於 107 年 9 月 27 日至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表達意
22 見，惟渠等均未到場閱覽。

23
24 **其他附件：**

- 25 1. 本會調查報告。
- 26 2. 本會調查報告之簡報檔。
- 27 3.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聽證
28 程序使用之簡報檔。
- 29 4.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國家發展基金會所共同提出 107 年 8 月
30 20 日行政補充陳述意見書。